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受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仅删除了个人隐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批环保部门审查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邮编：201913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66990206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河间路 1280 号

邮编：200090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62549700

电子邮箱：ndrihj@163.com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jc907		
建设项目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B型舱研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31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梦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宵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425014619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彩虹	12353143510310108	BH02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睿	现有项目回顾分析	BH019834	
秦冬莉	审核	BH019817	
蔡治平	审定	BH020023	

沈彩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024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宵昆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45 分 456 秒，北纬 31 度 20 分 9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73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76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不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兴岛岛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管(2008)515 号。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产业发展规划，“以长兴为主要依托，推动绿色制造向“绿色智造”转型升级。贯彻生态要求，提高绿色发展能级，探寻现代生态文明和工业文明和谐发展之路。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融入海洋经济发展大局，以长兴岛为载体，促进制造业跨越式发展，推动工业技术与生产理念更新升级，发展以船舶和海洋工程制造为主体、以新型低碳制造为特色的绿色智能制造产业”。

产业布局：打造长兴岛成为世界先进的海洋装备岛，大力发展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引导海洋装备产业向产业链两端升级，吸引高端绿色制造、研发设计、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聚集，推动长兴岛成为上海建设我国海工装备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重要载体。推动长兴海洋装备基地由制造向智造转型，推广智能化生产线和绿色造船技术，打造世界先进的集总装集成、系统模块、核心配套、生产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要素产业基地。产业基地内工业用地面积（产业基地内用于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工业用地规模）应达到70%以上。

项目位于长兴船舶制造基地内，符合长兴岛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图 1-1 项目在长兴岛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中的位置

(2) 与《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长兴岛发展定位为：世界先进的海洋装备岛、上海的生态水源岛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旅游岛。项目所在厂区属于产业区中的南岸海洋装备制造集聚区，项目为造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岛域规划。项目在长兴岛岛域总体规划图的位置详见附件3。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兴岛岛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华东师范大学于2008年11月编制完成，上海市环保局于2008年12月以“沪环保管(2008)515号”文件出具关于该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项目于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表 1-1 项目与沪环保管(2008)515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要素		岛域规划环评中的环保对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实行清、污分流，完善长兴岛污水管网普及率和纳管率。确保岛内工业区域、集中生活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纳管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外排。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实现纳管排放。	符合
大气		建议在配套工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不涉及	符合
		以产业导向招商引资，多引进低能耗、少污染的项目。引进的企业要有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吸引具有清洁生产工艺的企业，所排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为现有厂区内的建设项目，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发展植物净化，工业区的绿化用地应主要用于建设工业用地与镇区或园沙社区之间的防护绿带。	项目不涉及绿化建设	符合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禁止和限制新建企业采用环境噪声污染严重设备，鼓励和推广高效噪声污染控制技术和方法。坚持长效环境管理，确保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Ⅲ类”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节能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厂界噪声可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纳入崇明县生活垃圾中转、处置系统统一管理。生活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并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房。严禁将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厂区垃圾桶、垃圾袋等收集，工业固废不混入生活垃圾。	符合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送至上海市规划建设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厂区现有方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考虑在岛内建设一个危险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必须选址在工业区内。对于无法综合处理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岛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或专门处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理。	项目危废处置按照厂区现有方式，分类收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进行暂存，分别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等制度。	符合
		核心工业区和配套工业区的危险废物应从源头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转移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运输货单制。	项目危废处置按照厂区现有方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运输货单制。	符合

2.1、本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位置关系见图 1-2，项目与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红线、生态多样性维护红线、重要滨海湿地红线、重要渔业资源红线、特别保护海岛红线，因此项目不涉及上海市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工作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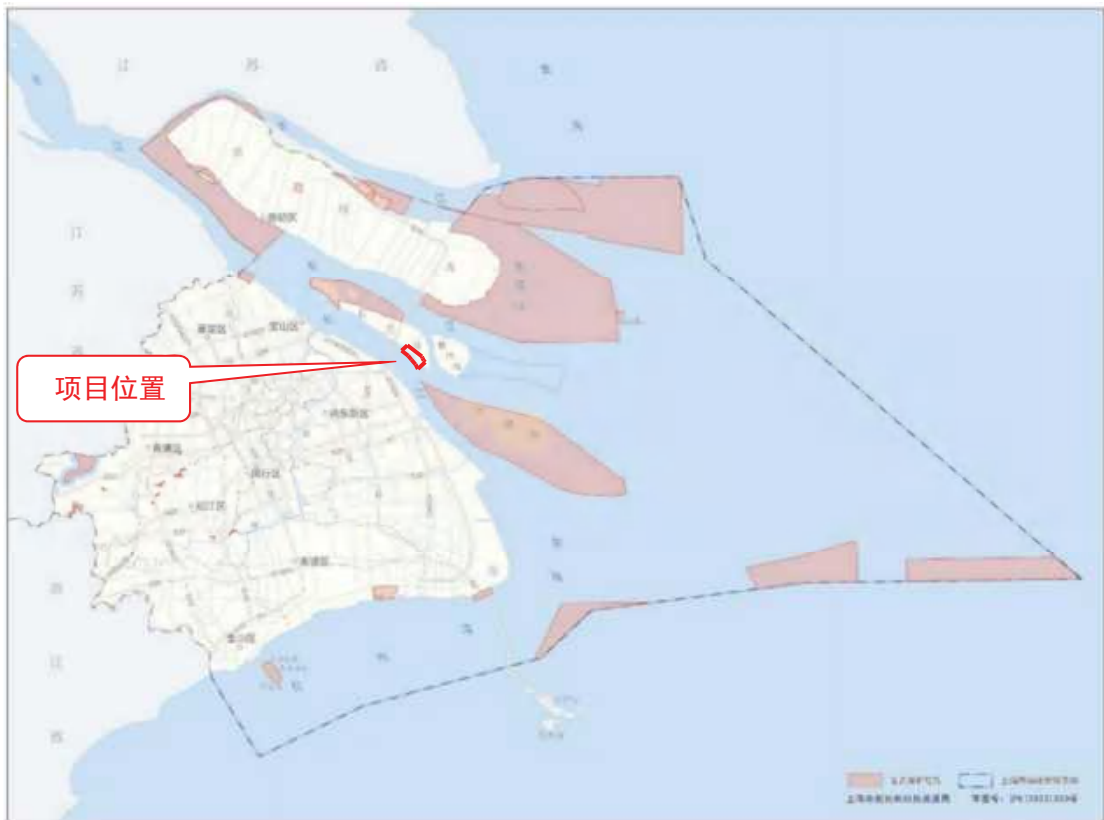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叠图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后，其综合能耗及水耗水平均满足《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年版）相应行业均值。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东块（中海、中船），为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要求，项目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企业不位于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2、企业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3、项目在现有厂区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 4、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使用厂区现有工业岸线资源，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路办法。	符合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两高行业。 2、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钢铁行业。 3、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内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5、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1、企业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淘汰类的企业。2、项目不位于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	符合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项目执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动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1、企业属于船舶制造行业，积极探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在造船涂装工序中的使用，本项目不使用油漆。 2、项目无 VOCs 产生和排放。 3、不涉及。 4、企业所在区域已经实施雨污分流。企业厂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已经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项目使用电能等，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涉及锅炉房。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1、企业现有码头均设置岸电。 2、企业现有船舶污染物均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企业已经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2、不涉及。 3、企业现有码头已经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土壤污染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	1、不涉及。 2、公司不属于土壤环	符合

风险 防控	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3、本项目在现有企业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已经采取了有效的防止土壤污染控制措施（环氧地坪等）。	
节 能 降 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不涉及。 2、本项目能耗、水耗均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 水资 源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公司不涉及。	符合
岸线 资源 保护 与利 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	符合
2.2 建设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业领域绿色升级。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企业一直以来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企业环保工作首要任务，设有安环保卫部专职管理厂区环境相关事项，污水总排口和 VOC 治理设施出口均已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定期进行例行环境监测。企业近年来推广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因此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2)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根据分析，项目建设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相符。			

表 1-3 项目建设与“沪府办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沪府办发〔2023〕13 号”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管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 VOCs。 企业现有使用的油漆种类由船东指定供应商，根据目前的油漆使用状况，即用状态下油漆固体分含量在 70%左右，未来企业可建议船东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确保品质的情况下，尽可能使用水性涂料。 企业现有油漆种类满足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船舶防污漆》（HJ2525-2012）要求。 企业一直积极探索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项目对室内船台车间涂装作业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等，企业密闭喷涂施工比例已达到 65%，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与《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发[2022]63 号），项目与《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表 1-4。

表 1-4 项目与《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5 年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29 吨/万元	0.0036 吨/万元	相符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9 吨/万元	0	相符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	相符
4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低增长	不新增生活垃圾	相符
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长兴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2.9%	项目铝合金边角料、废焊材均回收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 100%	相符
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64.2%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5%	项目对于建筑垃圾考虑全部回收利用。	相符
8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	相符
9	推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展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产生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方式研究项目，推广工业垃圾精细再分拣模式，推进船舶制造业工业垃圾综合利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固废处理首选回收综合利用方式。	相符

		用，工业垃圾（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10%。推进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利用，加快位于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内的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处置设施建设进度，依托新建设施实现炉渣资源化利用。探索炉渣与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利用途径，不断提升炉渣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75.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10	加大危险废物区内综合利用。依托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无氧裂解产线对区内产生的废油漆桶采用无氧裂解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充分挖掘危险废物区内综合利用潜力，降低危险废物出岛处置量，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35%。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背景 2.1.1.1 项目由来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造船企业，是我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造船企业之一，是国家特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家重点军工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 483 万平方米、生产区域面积 436.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现有生产厂区划共分为生产一区、生产二区、生产三区三个区域。 十四五期间，江南造船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强化中国第一军工造船企业地位；以“稳上三百亿，提升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推进生产建造模式转变，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用工管理模式重塑；以“打造科技型制造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为总路径，全面践行客户至上、员工为本、艰苦奋斗、创新发展、自我革命五大理念。VLEC 船为江南造船优势产品，当前手持订单量约占全球市场的 80%，但 2023 年以来韩国现代重工加快 VLEC 船接单节奏，扬子江船业等实现 VLEC 船订单突破，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为巩固江南造船 VLEC 船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拟通过研发推出铝合金 B 型舱，替代现有的钢罐，实现 VLEC 船设计吃水、舱容、油耗等关键性能指标进一步优化，同时显著降低单船建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1.1.2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属“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是否可实施告知承诺判定 根据本项目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名录》的行业和项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
------	---

	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项目不位于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范围内。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 号)、项目不实施环评告知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常规的行政审批。 2.1.1.3 环保考核边界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达标考核位置为厂区边界；噪声达标考核位置为厂区厂界外 1m。 2.1.2 建设内容 通过项目建设，突破铝合金 B 型舱建造能力，提升 VLEC 船整体性能，降低液罐建造成本,实现 VLEC 船跨代升级,满足 4 艘/年的 VLEC 船铝合金 B 型舱需求,巩固江南造船 VLEC 船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拟利用生产一区现有厂房建设铝合金罐生产设施，具体包括： (1) 构建铝合金 B 型舱切割和小组立能力条件，利用原舾装综合车间部分厂房改造 B 型舱切割工场，利用原集配中心部分厂房改造为 B 型舱小组立工场，新增激光切割机、小组立拼板单元、铝合金强框小组立生产线、桥式起重机等工艺设备； (2) 构建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条件，利用原集配中心部分厂房改造为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新增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生产线、便携式焊接机器人、各类数字化探伤设备等工艺设备； (3) 构建铝合金 B 型舱分段翻身组装条件，利用原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部分厂房改造为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翻新厂房围护构造、添置氩气供应管路等设施，购置 MIG 焊机 etc 工艺设备。 (4) 构建铝合金 B 型舱 1/2 罐组装条件，利用原室内船台部分厂房，建设跨间隔墙、改造原起重机抬吊功能、购置 MIG 焊机等工艺设备。 以上共计改造建筑面积 21956m²，新增工艺设备 280 台（套），改造工艺设备 2 台。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生产一区，本项目主要承担整舱合拢前的建造任务。 B 型舱的原材料的切割开坡口作业在已建的原舾装综合车间的 K2 跨,B 型舱的小组立在已建的原集配中心的 L3、L4 跨，中大组立在已建的原舾装综合车间的 K6 跨和已建的原集配中心的 L2 跨，分段组装及翻身利用已建的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 M1、M2 跨，B 型舱的上下半舱合拢在已建室内船台车间 Q1 跨内进行，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表 2.1-1。
--	---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切割和小组立能力 (K2、L3、L4)	B 型舱 K2	利用舾装综合车间 K2 跨改造, 用于铝合金原材料的周转存放、切割下料、切割、铣边作业。该跨间主要配置激光切割机 2 台, 卷板机 1 台, 铣边机 1 台, 肘板折边机 1 台。原配置有 Gn=5t, H=8m 的桥式起重机 1 台, 另需新增 1 台 8 吨的真空吸盘桥式起重机; 增加 1 台 10 吨桥式起重机。
		B 型舱小组立工场 L3、L4	利用原集配中心的 L3、L4 跨改造, 其中 L4 跨用于铝合金 B 型舱小组立的拼板、肘板单元、大小型鞍座单元和强框小组立的装焊作业。该跨主要配置大型鞍座制作单元 1 套, 小型鞍座制作单元 1 套, 强框小组立生产线 1 套。另新增 1 台 10t 桥式起重机; L3 跨用于铝合金 B 型舱的强框小组立的装焊作业。主要配置强框小组立生产线 2 套; 另新增 1 台 10t 桥式起重机。
	中大组立工场 (K6、L2)		利用舾装综合车间的 K6 跨和集配中心的 L2 跨改造, 用于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的装焊作业。K6 厂房 (30m) 配置 16.5m 分段中大组生产线 1 套, L2 厂房 (24m) 配置 13m 分段中大组立生产线 1 套, 共 2 套, 配合生产线生产需要 X 射线机 4 套, PAUT 检测设备 2 套, 角焊小车 16 台, 焊接机器人 14 台等。
	分段组装修车间 (M1、M2)		利用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 M1、M2 跨, 用于铝合金 B 型舱的中大组立翻身组装作业。对 M2 与 M3 跨间封隔墙, 不涉及新增面积。
	室内船台车间 (Q1)		承担铝合金 B 型舱的分段总组以及上下半舱的合拢任务。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进行生产, 对 Q1 与 Q2 跨间进行封隔墙, 无新增面积。并对两台 150 吨桥式起重机进行改造, 增加抬吊功能, 以满足长度最大铝合金总段抬吊作业需求。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现有完善的给水管网,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不新增人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工艺用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已建完善的雨污管网, 厂区污水已实现纳管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人员, 不新增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项目拟新建 2 座 10/0.4kV 箱式变电站 (容量为 1250kVA 和 1600kVA) 为其用电设备供电。2 座 10/0.4kV 箱式变电站形成环网, 2 路 10kV 电源引自已建 1-2#10kV 配电站。已建 1-2#10kV 配电站已无 10kV 备用开关柜, 但尚有空间, 拟新增 4 台高压开关柜以满足本工程供电需求。
	动力		现有车间已建有较为完善的动力站房和外场管网 (氧气、二氧化碳、天然气、压缩空气), 各类动力气体由外场管网接入本车间。动力管道在 B 型舱中大组立车间入口处设置切断阀、压力表、流量计, 天然气供气主管在入口处还需设置管道阻火器。氩气供应通过生产一区现有氩气气化站外场敷设不锈钢管接入至各单体。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烟尘捕集率按 50% 计, 净化效率 95%,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滤筒除尘), 两侧吸风, 捕集率按 90% 计, 净化效率 95%, 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生产设备, 在生产一区使用, 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焊材、铝合金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等, 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厂区现有生产一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位于厂区东南角, 面积约 40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处置方式处理。
	环境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 不新增厂区环境风险单元。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不改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02-310151-2024-018-M)。

2.1.4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为大型乙烷运输船（VLEC）液罐的升级，由现有的钢罐升级为铝合金 B 型舱液罐。本项目按 2 罐/45 天的批次生产，达到年产 16 个铝合金液罐的要求。

表 2.1-2 项目生产纲领

序号	现有项目生产纲领	本项目生产纲领
1	年产 16 个钢质液罐	年产 16 个铝合金 B 型舱液罐

2.1.5 主要新增设备清单

项目新增设备 280 台套，改造工艺设备 2 台套，改造设备为室内船台车间桥式起重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和数量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或规格要求	单位 (台/套)	数量
一	改造舾装综合车间			
(一)	B 型舱切割工场			
1	激光切割机	功率 40kW,有效切割长度 40m,有效切割宽度 4.5m	台	2
2	铣边机	板厚 8-100mm,坡口角度 0-90°,单次加工最大深度 30mm,表面 Ra3.2-6.3,覆盖 VYUJ 四种类型坡口	台	1
3	桥式起重机	Gn=8t（真空吸盘下）	台	1
4	桥式起重机	Gn=10t	台	1
	小计		台/套	5
(二)	1 号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			
1	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生产线	包含输送辊道、上料机构、搅拌摩擦焊单元、底部探伤单元等	套	1
(1)	输送辊道	辊道长度约 70m, 宽度约 16.5m,承载能力 0.2t/m²	套	(1)
(2)	上料机构	真空吸盘吊方式,可吊最大板材 16m*3.5m*30mm,吊重能力≥5t	套	(1)
(3)	除氧化膜与划线单元	激光除氧化膜,激光器功率≥300W,速度≥1.5m/min,有效宽度≥60mm;底侧浮动打磨,速度≥1.5m/min,有效宽度≥60mm;可喷墨划线,划线速度≥1.5m/min	套	(1)
(4)	FSW 拼板单元	双面搅拌焊拼板,有效搅拌行程约 15m,最大板厚 30mm,主轴额定功率≥25kW,上下机头双面同步控制精度≤0.3mm/全长	套	(1)
(5)	射线检测运动结构	配备探伤设备的底部和空中移动设备	套	(1)
(6)	数字射线成像设备	在线实时成像,机械自动化,检测速度≥0.5min/张	套	(1)
(7)	转运与下料 RGV 轨道输送车	4 组顶升输送车,输送车顶升台面长度≥20m,承重能力≥70t,可升降高度范围约 0.95m~1.3m	套	(1)
(8)	装配平台	多孔平台,尺寸 20m×16.2m,平台承重≥70t	套	(2)
(9)	焊接平台	多孔平台,尺寸 20m×16.2m,平台承重≥70t	套	(2)
(10)	中控室与各工位操作台	整线监测与总控,同时各工位就近布置操作台	套	(1)
(11)	辅助工装	含圆弧工装;T 排端部夹紧工装、肋板辅助插入工装等	套	(1)
2	X 射线机	定向 160KV 软射线,输出电压:30-160KV,管电流:5mA	套	2
3	底片扫描仪	扫描范围:14"×200" (355.6mm×5080mm)	台	1

4	PAUT 检测设备	有效数字化频率:最大 100MHz, 最大 PRF: 20Hz	套	1
5	角焊小车	T 排焊道烧焊, 首尾不可焊长度 $\leq 200\text{mm}$	台	8
6	便携式焊接机器人	臂展 $\geq 600\text{mm}$; 整体精度误差 $\leq \pm 0.5\text{mm}$;	台	7
	小计			20
二	改造集配中心			
(一)	B 型舱小组立工场			
1	小组立拼板单元	双面搅拌焊拼板,有效搅拌行程 5m,最大板厚 30mm,主轴额定功率 $\geq 25\text{kW}$	台	1
2	铝合金大型鞍座制作单元	含变位机、机器人焊接系统	套	1
(1)	变位机	单头承重 1000kg, 能满足最长 3.4 米、最高 0.5 米、最宽 1.7 米的鞍座定位、夹持	台	(1)
(2)	焊接机器人	机器人本体臂展 $\geq 2\text{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1\text{mm}$	台	(1)
3	铝合金小型鞍座制作单元	含变位机、焊接机器人	套	1
(1)	变位机	单头承重 500kg, 能满足最长 2.6 米、最高 0.5 米、最宽 1.6 米的鞍座定位、夹持	台	(1)
(2)	焊接机器人	机器人本体臂展 $\geq 2\text{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1\text{mm}$	台	(1)
4	铝合金强框小组立生产线	含智能焊接系统、机械作业平台	套	3
(1)	智能焊接系统	含 2 个门架式焊接系统(单个门架含 2 台焊接机器人), 门架宽度 8.5m; 有效焊接区域长 $\geq 61\text{m}$, 宽 $\geq 6\text{m}$; 焊缝精定位精度为 $\pm 0.2\text{mm}$	套	(1)
(2)	机械作业平台	含 1 个翻转区域、3 个装配焊接区域, 共 4 个作业区域; 翻身区域长*宽*高: 21m*8.5m*0.7m; 翻转机构承载能力 $\geq 5\text{t}$, 单次翻转速度 $\leq 2\text{min}$	套	(1)
5	桥式起重机	Gn=10t	台	2
	小计		台/套	8
(二)	2 号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			
1	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生产线	包含输送辊道、上料机构、搅拌摩擦焊单元、底部探伤单元等	套	1
(1)	输送辊道	辊道长度约 70m, 宽度约 13m, 承载能力 0.2t/m ²	套	(1)
(2)	上料机构	真空吸盘吊方式,可吊最大板材 13m*3.5m*30mm, 吊重能力 $\geq 5\text{t}$	套	(1)
(3)	除氧化膜与划线单元	激光除氧化膜,激光器功率 $\geq 300\text{W}$,速度 $\geq 1.5\text{m/min}$,有效宽度 $\geq 60\text{mm}$;底侧浮动打磨,速度 $\geq 1.5\text{m/min}$,有效宽度 $\geq 60\text{mm}$;划线速度 $\geq 1.5\text{m/min}$ 。	套	(1)
(4)	FSW 拼板单元	双面搅拌焊拼板, 有效搅拌行程约 12.5m, 最大板厚 30mm, 主轴额定功率 $\geq 25\text{kW}$, 上下机头双面同步控制精度 $\leq 0.3\text{mm}/\text{全长}$	套	(1)
(5)	射线检测运动结构	配备探伤设备的底部和空中移动设备	套	(1)
(6)	数字射线成像设备	在线实时成像,机械自动化, 检测速度 $\geq 0.5\text{min}/\text{张}$	套	(1)
(7)	转运与下料 RGV 轨道输送车	4 组顶升输送车, 输送车顶升台面长度 $\geq 20\text{m}$, 承重能力 $\geq 70\text{t}$, 可升降高度范围约 0.95m~1.3m	套	(1)
(8)	装配平台	多孔平台, 尺寸 20m $\times$ 13m, 平台承重 $\geq 70\text{t}$	套	(2)
(9)	焊接平台	多孔平台, 尺寸 20m $\times$ 13m, 平台承重 $\geq 70\text{t}$	套	(2)
(10)	中控室与各工位操作台	整线监测与总控, 同时各工位就近布置操作台	套	(1)
(11)	辅助工装	含圆弧工装; T 排端部夹紧工装、肋板辅助插入工装等	套	(1)

2	X 射线机	定向 160KV 软射线，输出电压：30-160KV，管电流：5mA	套	2
3	底片扫描仪	扫描范围：14" × 200"（355.6mm × 5080mm）	台	1
4	PAUT 检测设备	有效数字化频率：最大 100MHz，最大 PRF：20Hz	套	1
5	角焊小车	T 排焊道烧焊，首尾不可焊长度 ≤ 200mm	台	8
6	便携式焊接机器人	臂展 ≥ 600mm；整体精度误差 ≤ ± 0.5mm；	台	7
	小计			20
三	改造室内船台车间			
1	桥式起重机改造	增加联吊功能	台	2
	小计			2
四	焊接设备			
1	MIG 焊机	500A	台	173
2	MIG 焊机	500A	台	54
	小计			227
合计				282

注：*X 射线机、数字射线成像设备属于射线装置，另行考虑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上述射线装置不属于本报告评价范围。

2.1.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变化情况
	名称	单罐用量	总用量	名称	单罐用量	总用量	
板材 (t/a)	钢材	1020	16320	成品板	278.5	4456	减少 2720
				型材	133.6	2137.6	
				板材	437.9	7006.4	
				小计	850	13600	
焊丝 (t/a)	——	170	2720	——	142.5	2280	减少 440
氧气	200 m ³ /h			200 m ³ /h			——
天然气	100 m ³ /h			100 m ³ /h			——
二氧化碳	180 m ³ /h			180 m ³ /h			——

与现有钢罐相比，铝合金材料强度弱，铝合金还存在刚度弱、硬度低、延展性好的特点，同等尺寸下结构变形增大，框架高度需增加 20%~25%，对型材则可做挤压件，有效减少零件切割、装焊；而铝合金的密度低，使得单罐设计可减重 150~300t。

罐内的整体框架为对称设计，且采用分体式结构。结构设计中，开展统型统标，优化减少外壳板厚种类；骨材高度控制在 500 以下，为型材挤压式生产创造条件；下面 3 层水平桁形状相同，结构布置相似，利于模压成型，减少转角处碎板拼接。水平桁面板采用平直设计，减少曲型面板加工和焊接难度。顶斜、舷侧、底斜及舱壁转圆板无构架、无对接缝，减少零件数，降低焊接原始物量舷侧区域设计为横骨架形式，中纵横骨架双面框架，水平桁兼做施工平台、检验通道，减少脚手搭设与舾装平台。

因此，项目实施后，罐的生产所需板材和焊材用量减少。

项目使用的焊材不含铅、汞、镉、铬、砷、镍等重金属。

表 2.1-5 项目焊材主要成分含量

名称	Fe	Si	Cu	Mn	Mg	Zn	Ti	Al
焊材	≤0.25	≤0.20	≤0.04	≤0.03	≤0.03	≤0.04	≤0.03	≤99.38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人员，铝合金 B 型舱生产劳动定员 362 人，工厂现有劳动定员统一调配。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60 天，二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5760 小时。

2.1.8 厂区总平面布置

江南厂位于上海市长兴岛东南侧，紧邻长江入海口，现厂区总占地约 500 多公顷，总体可分为三个生产分区，本次工程位于工厂的生产一区内。B 型舱的切割布置在已建的原舾装综合车间的 K2 跨，B 型舱小组立布置在已建的原集配中心的 L3、L4 跨，B 型舱中大组立布置在已建的原舾装综合车间的 K6 跨和已建的原集配中心的 L2 跨，分段组装及翻身利用已建的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 M1、M2 跨，B 型舱的上下半舱合拢布置在已建室内船台车间 Q1 跨内进行。本次项目主要为车间改造及增添工艺、公用设备，不新增建筑面积。

本次项目位于生产一区的中部区域，均为车间改造。B 型舱大组立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及 B 型舱切割工场位于内港池北侧、装焊车间西侧，其中 B 型舱切割工场利用原舾装综合车间 K2 跨改造；B 型舱小组立工场利用原 3#线集配中心 L3、L4 跨改造；1 号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利用原舾装综合车间 K6 跨改造；2 号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利用原 3#线集配中心 L2 跨改造；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于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的北侧，原车间为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 M1、M2 跨；室内船台车间位于 B 型舱大组立工场西侧，本次改造的为车间西侧 Q1 跨。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2.2.1 工艺流程

铝合金 B 型舱液罐主要的生产建造流程为原材料切割、加工→小组立装焊→中大组立装焊→翻身、组装→上、下半罐合拢→整罐合拢→绝缘安装→整罐吊装上船。

本项目主要承担整罐合拢前的建造任务，液罐的整罐合拢、绝缘安装作业利用工厂现有生产设施完成，整罐吊装上船利用船坞区的大型门式起重机吊装完成。



图 2.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B 型舱切割工场及小组立工场（K2、L3、L4 跨）主要承担铝合金原材料的切割、冷加工，以及 B 型舱的小组立拼板、肘板制造、鞍座制造、强框制造等任务。

(1) 原材料切割、加工

切割工场利用舾装综合车间 K2 跨改造。K2 跨改造后进行铝合金原材料的周转存放、切割下料、弯曲加工以及小组立的拼板作业。

(2) 小组立装焊

小组立工场利用原集配中心的 L3、L4 跨改造。L3 跨改造后进行铝合金 B 型舱肘板单元、鞍座单元和曲型强框的装焊作业。L4 跨将改造进行铝合金 B 型舱平直强框的装焊作业。

(3) 中大组立装焊

中大组立工场利用舾装综合车间的 K6 跨和集配中心的 L2 跨改造，主要承担铝合金 B 型舱分段的生产任务。

K6、L2 跨改造后铝合金 B 型舱的中大组立生产场地，每跨配置分段中大组生产线 1 套，共 2 套。生产线包括上料、除氧化、检测、装配和焊接作业。

项目 B 型舱中大组立车间中大组生产线包括除氧化工艺，采用激光清扫除氧化，主要用于对铝合金板料进行焊道所在区域表面（焊缝区）去除表面氧化膜、灰尘等，为后续搅拌摩擦焊接等进行准备。由于仅对焊缝区进行激光清扫，起尘量极少，肉眼看不见粉尘，对于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激光清扫的粉尘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报告不对除氧化粉尘进行计算。

(4) 翻身、组装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M1、M2 跨）主要承担 B 型舱铝合金 B 型舱复杂分段的翻身组装作业任务。本次项目改造利用东侧两跨 27m（M1、M2）为铝合金 B 型舱的中大组立翻身组装跨，两跨车间内均配置有 Gn=32/5t，H=20m 桥式起重机 2 台。分段翻身组装车间利用车间内已有生产设施，新增焊接设备。

(5) 上、下半罐合拢

室内船台车间（Q1 跨）承担 B 型舱铝合金 B 型舱的分段总组以及上下半罐的合拢任务。本次项目将 Q1 船台划分为 5 个区域，分别进行分段总组、下半罐的 $\frac{1}{2}$ 组装、上半罐组装、下半罐组装，主要进行焊接作业。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新增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合金边角料、废焊丝、废气处理集尘和废包装材料。

2.2.2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

表 2.2-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G2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N	设备噪声	切割、焊接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弃物	S1	铝合金边角料	切割	铝合金
	S2	废焊丝	焊接	焊条
	S3	废气治理集尘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治理	集尘
	S4	除氧化金属渣	氧化除尘	金属渣
	S5	废包装材料	/	纸制品、木料和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核心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大的船舶修造企业之一。2008 年公司配合上海市世博会筹备，通过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长兴一期工程）搬迁至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厂区分为生产一区、生产二区、生产三区三个生产区域，每个区域均拥有完整的造船流线。厂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二期工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长兴造船有限公司）相连，西侧与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相连，南侧与长江相连，北隔南环河为长兴江南大道。 建设单位作为国家重要的保军单位，出于保密需要，本报告不介绍公司主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总平面布局等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位于生产一区内，因此本报告重点回顾生产一区相关内容。 本报告主要对生产一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例行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进行分析，现有工程环保考核边界以企业厂界考虑。 2.3.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中涉及生产一区的项目均为保密项目，因此本报告不列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具体落实情况。建厂之后，厂区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建项目环评手续均已履行，在建工程建设内容均按照环评及非重大变动报告内容实施。 2.3.2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行业类别为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企业未列入《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适用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9 月，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1322043124001P）。 2024 年 9 月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2.3.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情况 2.3.3.1 废水 2.3.3.1.1 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 生产一区生产废水主要有火工校正等一般生产废水、酸碱废水、空压站冷却废水、舾装废水、试航含油废水和系泊试验含油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等组成，其中系泊试验含油废水与试航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接收处置，酸碱废水（主要来源于码头舾装综合服务站蓄电池充电过程，订单产品近年未生产，近年均无酸性废水产生）经中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排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图 2.3-1 生产一区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图

2024 年 7 月，厂区在 DA001 废水总排口前增设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取 A/O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600m³/h。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进水→提升井→机械格栅→调节水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出水”。生活污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水泵提升，格栅池内设置机械格栅，用于破碎大颗粒物质。污水随提升泵送入格栅，通过格栅间隔拦截水中大部分可见悬浮物。污水通过格栅流入调节池，缓冲来水负荷。污水再次通过提升泵送入生化系统，通过控制溶解氧的手段达到生化反应池产生同步硝化与反硝化作用，实现脱氮除磷及快速降解有机污染物等目的。随后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降低 SS 悬浮物。沉淀池中污泥提升至污泥池，部分污泥通过污泥泵进入叠螺机进行污泥挤压脱水后外运。清水通过沉淀池中的溢水槽自流进入清水池。

2.3.3.1.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污水纳管排放，厂区共有 2 个污水总排口，其中生产一区、二区污水经总排口 DW001 排入江南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在线监测污染物指标包括 pH 值、COD_{Cr}、氨氮。

厂区污水总排口例行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锌、总锰、总磷、总氮、总铬及六价铬。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总铬及六价铬属于监督性监测，企业不涉及一类污染物使用及排放。

根据在线监测和例行监测数据分析：

DW001 总排口：一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2.3-1 DW001 总排口水质例行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 年	2024 年一季度		
在线监测	pH 值	6.15~8.57	6.1~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95.5	13.3~113.3	500	达标
	氨氮	2.16~38.45	2.9~36.6	45	达标
例行监测	pH 值	6.8~7.8	7.2~7.6	6~9	达标
	悬浮物	4~168	17~78	400	达标
	石油类	0~0.63	0.24~0.4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42	16~38	500	达标
	氨氮	0.045~44	1.66~8.46	45	达标
	总锌	<0.05~1.4	0.23~0.49	5.0	达标
	总锰	<0.01~0.21	0.02~0.06	5.0	达标
	总磷	0.02~6.94	0.52~2.02	8	达标
	总氮	0.27~48.4	16.8~32.4	70	达标
	总铬	<0.004	<0.004	/	/
	六价铬	<0.004	<0.004	/	/
2.3.3.2 废气					
2.3.3.2.1 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一区已建工程有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钢材预处理工场、涂装工场、消声瓦敷设工场、油漆暂存库、危废库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食堂油烟气排放口等。					
① 钢材预处理工场					
生产一区设 1 条钢板流水线和 1 条型钢预处理流水线，钢材预处理工场均包括钢材喷丸工序和钢材喷漆工序。喷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金属氧化物粉尘，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尘、有机废气。2 条预处理线的喷丸粉尘各设一套除尘设施，喷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型钢预处理流水线：喷丸工段金属氧化物粉尘废气由 1 套滤筒组合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段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与钢板预处理喷漆废气经同一套漆雾过滤+RTO 蓄热式氧化炉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					
钢板预处理流水线：喷丸工段金属氧化物粉尘废气由 1 套滤筒组合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段中产生的漆雾经干式漆雾过滤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 RTO 蓄热式氧化炉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					
型钢及钢板预处理流水线各设调漆间 1 间，分别设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② 涂装工场					
分段涂装工场共 2 座，北侧涂装工场有 2 个喷砂间（喷砂间 B、C）、2 个涂装间（涂装					

	间 A、D)；东侧涂装工场有 1 个喷砂间（喷砂间 F）、2 个涂装间（涂装间 G、E）。调漆工作和喷枪清洗工作在涂装间内进行。 北侧涂装工场：喷砂间（喷砂间 B、C）采用全室通风与局部除尘相结合的通风方式进行捕集，每个喷砂间均有两套全室通风及两套局部除尘设施，全室通风及局部除尘分别通过滤筒过滤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06~DA009、DA010~DA013）；涂装间（涂装间 A、D）：每个涂装间设一套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RTO 净化装置，废气净化后分别由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8、DA019）。2024 年企业对生产一区各喷砂间增加了多台分体式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用于回砂时局部除尘，每个喷砂间增加 2 根真空吸砂机除尘废气排气筒。其中 B 跨增加 10 台分体式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6 台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106），4 台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107）。C 跨增加 10 台分体式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6 台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108），4 台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109）。 东侧涂装工场：喷砂间（喷砂间 F）采用全室通风与局部除尘相结合的通风方式进行捕集，每个喷砂间均有两套全室通风及两套局部除尘设施，全室通风及局部除尘分别通过滤筒过滤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14~DA017）；涂装间（涂装间 E、G）：每个涂装间设一套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RTO 净化装置，废气净化后分别由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20、DA021）。2024 年企业对喷砂间 F 增加了 12 台分体式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用于回砂时局部除尘，增加 2 根真空吸砂机除尘废气排气筒，每 6 台真空吸砂机除尘设备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110、DA111）。 ③ 油漆暂存间 油漆暂存间设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22）排放。 ④ 危废库 危废库（涂装废物库）设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23）排放。 ⑤ 食堂油烟气 生产一区共有 10 个食堂，食堂油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面排放，排放高度 10~42m（DA090~DA099）。 生产一区另设一个重工餐厅，建厂以来餐厅仅有配餐，2024 年厂区将餐厅改为食堂，有餐饮烹饪，食堂油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面排放，排放高度 20m。该餐厅排气筒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目前也尚未纳入厂区例行监测。
--	--

	(2) 厂界废气 生产一区厂界废气主要来自车间内未得到有效捕集、未能进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的工艺废气。生产一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切割工场、平面分段装焊工场、部件工场、曲面分段装焊工场、舾装综合车间、分段预舾装工场、室内船台车间、码头、4#船坞及总组场地等。 生产一区切割工场内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自带颗粒物捕集净化装置，净化尾气室内排放。 生产一区部件工场、平面分段工场、曲面分段工场以及舾装综合车间等室内焊烟，车间内固定工位处设有集气罩，车间内设若干移动式焊接烟尘静电除尘器，净化尾气车间内排放。 生产一区室内船体、船坞、码头、平台、分段预舾装等外场油漆、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有机废气等无法捕集净化，为厂界无组织废气。 2.3.3.2.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定期开展例行监测，现有监测计划已覆盖全厂，本报告达标分析使用 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一季度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在建工程引用其环评报告相关结论进行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① 例行监测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单位为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监测一次。采样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根据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生产一区例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对一区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进行达标分析，见表 2.3-2-2；等效排气筒的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2.3-2-3。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一区现有工程各排气筒及和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表 1 中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_x、SO₂ 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表 1 相应限值要求，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 DB31/933-2015 中附录 A A.1 限值要求，异丙醇排放满足 DB31/933-2015 中附录 A A.4 限值要求；乙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2016）表 2、表 1 相应限值要求。
--	--

表 2.3-2-2 生产一区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2023 年		2024 年一季度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型钢喷砂	颗粒物	1.1~9.9	0.02~0.176	4.5	0.075	20	6	达标
DA002	型钢调漆	苯	<0.2~<0.4	0~0.0004	ND	0~0.0002	1	0.3	达标
		甲苯	<0.3~<0.4	0~0.0004	ND	0~0.0003	3	0.9	达标
		二甲苯	<0.5~4.1	0~0.009	ND	0~0.0003	25	5.9	达标
		苯系物	<0.3~4.1	0~0.009	ND	0~0.0002	45	13	达标
		NMHC	4.93~35.2	0.011~0.08	17	0.034	50	1.5	达标
		乙苯	<0.006	0~0.00007	ND	0~0.00000614	40	1.5	达标
DA003	预处理 喷漆 (钢板及型钢)	乙酸丁酯	<0.005	0~0.000006	ND	0~0.00000517	5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69~354	---	478	---	1000	/	达标
		异丙醇	<0.002	0~0.00000228	ND	0~0.00000207	80	/	达标
		颗粒物	5.2~7.6	0.059~0.112	3.7~4.4	0.046~0.062	20	6	达标
		锌及其化合物	—	—	ND	0~0.0000019	10	/	达标
		苯	<0.2~<0.4	0~0.003	ND	0~0.001	1	0.3	达标
		甲苯	<0.3~<0.4	0~0.003	ND	0~0.002	3	0.9	达标
		二甲苯	<0.5~14.8	0~0.121	ND	0~0.002	25	5.9	达标
		苯系物	<0.3~22.2	0~0.181	ND	0~0.001	45	13	达标
		NMHC	3.76~11.5	0.047~0.136	0.35~14.6	0.005~0.196	50	1.5	达标
DA004	钢板喷砂	乙苯	<0.006~0.102	0~0.002	ND	0~0.0000426	40	1.5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0.012	0~0.000193	ND	0~0.0000355	5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309~354	---	724~851	---	1000	/	达标
		异丙醇	<0.002	0~0.000017	ND	0~0.0000142	80	/	达标
		NO _x	<3.0~4.1	---	ND~6.1	---	150	/	达标
		SO ₂	<3.0	—	ND	—	100	/	达标
		颗粒物	5.5~11.1	0.126~0.247	4.4	0.104	20	6	达标
		苯	<0.2~<0.4	0~0.0004	ND	0~0.000226	1	0.3	达标
		甲苯	<0.3~<0.4	0~0.0004	ND	0~0.000339	3	0.9	达标
		二甲苯	<0.3~<0.4	0~0.0004	ND	0~0.000339	3	0.9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甲苯	<0.5~0.7	0~0.003	ND	0~0.000339	25	5.9	达标
		苯系物	<0.3~0.7	0~0.003	ND	0~0.000226	45	13	达标
		NMHC	2.11~13.3	0.004~0.031	17	0.033	50	1.5	达标
		乙苯	<0.006	0~0.00013	ND	0~0.00000677	40	1.5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00006	ND	0~0.00000564	5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69~354	---	851	---	1000	/	达标
		异丙醇	<0.002	0~0.000004	ND	0~0.00000224	80	/	达标
DA006	B 跨全室 1#	颗粒物	3.1~11	0.138~0.558	5.9	0.261	20	6	达标
DA007	B 跨全室 2#	颗粒物	3~11.6	0.174~0.618	6.1	0.361	20	6	达标
DA008	B 跨局部 1#	颗粒物	7.6~11.9	0.213~0.482	7.2	0.209	20	6	达标
DA009	B 跨局部 1#	颗粒物	6.1~10.9	0.18~0.372	7.3	0.214	20	6	达标
DA010	C 跨全室 1#	颗粒物	7.7~13	0.664~1.134	6.0	0.534	20	6	达标
DA011	C 跨全室 2#	颗粒物	6.6~13.2	0.528~1.177	6.7	0.522	20	6	达标
DA012	C 跨局部 1#	颗粒物	7.6~14.5	0.211~0.429	6.1	0.182	20	6	达标
DA013	C 跨局部 1#	颗粒物	6.9~15.8	0.191~0.468	6.2	0.186	20	6	达标
DA014	F 跨全室 1#	颗粒物	5.6~13.2	0.21~0.493	6.2	0.248	20	6	达标
DA015	F 跨全室 2#	颗粒物	7.8~14.6	0.27~0.523	5.7	0.203	20	6	达标
DA016	F 跨局部 1#	颗粒物	8.3~11.9	0.237~0.346	7.6	0.188	20	6	达标
DA017	F 跨局部 1#	颗粒物	5.7~11.2	0.128~0.25	7.4	0.17	20	6	达标
		颗粒物	<1~4.9	0~0.189	1.7	0.131	20	6	达标
		苯	<0.2~<0.4	0~0.008	ND	0~0.008	1	0.3	达标
		甲苯	<0.3~<0.4	0~0.008	ND	0~0.012	3	0.9	达标
		二甲苯	<0.5~4	0~0.169	ND	0~0.012	25	5.9	达标
		苯系物	<0.3~4.8	0~0.203	ND	0~0.008	45	13	达标
		NMHC	0.21~6.42	0.008~0.271	1.08	0.084	70	21	达标
DA018	涂装一部 A 跨	乙苯	<0.006	0~0.00017	ND	0~0.000235	40	1.5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0014	ND	0~0.000196	5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69~354	---	478	---	1000	/	达标
		异丙醇	<0.002~0.003	0~0.000118	0.008	0.000615	80	/	达标
		NO _x	<3.0	---	ND	---	150	/	达标
		SO ₂	<3.0	—	ND	—	100	/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3-2-3 生产一区等效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

等效排气筒	污 染 物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 判定
		2023 年	2024 年一季度		
DA001、DA004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0.423	0.179	6	达标
DA002、DA005 等效排气筒	苯	0.0008	0.000426	0.3	达标
	甲苯	0.0008	0.000639	0.9	达标
	二甲苯	0.012	0.000639	5.9	达标
	苯系物	0.012	0.000426	13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111	0.067	21	达标
	乙苯	0.00002	1.29E-05	1.5	达标
	乙酸丁酯	0.000012	1.08E-05	1.0	达标
DA006~DA009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2.03	1.045	6	达标
DA010~DA013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3.208	1.424	6	达标
DA014~DA017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1.612	0.809	6	达标

② 废气在线监测

生产一区：钢材预处理流水线、涂装工场的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共计 5 套）出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 NMHC。企业属于国家重点保军单位，各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禁止联网。

2023 年生产一区在线监测统计数据汇总见表 2.3-2-4，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分析：2023 年生产一区 DA021 排口排放浓度的个别时段存在超标现象，其他排口及超标排口的其他时段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超标原因为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超标情况企业均已记录并及时对发生故障的设备仪器进行维修，第三方运维单位立即进行维护后数据正常。超标情况汇总见表 2.3-2-5。

表 2.3-2-4 生产一区在线监测统计数据达标情况分析（2023 年）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DA003	钢材预处理喷漆	NHMC	0~29.39	50	达标
2	DA018	涂装废气	NHMC	0~34.48	70	达标
3	DA019	涂装废气	NHMC	0~63.59	70	达标
4	DA020	涂装废气	NHMC	0.6~47.56	70	达标
5	DA021	涂装废气	NHMC	0.82~419.33	70	部分超标

表 2.3-2-5 在线监测超标原因说明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源	超标日期	最大排 放浓度	标准 值	超标原 因说明	超标应对措施
1	DA021	一区涂 装废气	2023-8-25	419.33 mg/m ³	70 mg/m ³	在线设 备故障	第三方运维单位立即进 行维护后数据正常

(2) 厂界废气

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的实测数据情况见表 2.3-2-6。
企业厂界废气监测点分布见图 2.3-2-1。

表 2.3-2-6 厂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92~0.277	0.23	0.5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2	达标
	苯系物	ND	ND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9~0.67	0.97	4.0	达标
	乙苯	——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	ND	20(无量纲)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8~0.325	0.296	0.5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2	达标
	苯系物	ND	ND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2~0.87	0.96	4.0	达标
	乙苯	——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	ND	20(无量纲)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81~0.322	0.298	0.5	达标
	苯	ND	0.00235	0.1	达标
	甲苯	ND	0.00299	0.2	达标
	二甲苯	ND	0.00728	0.2	达标
	苯系物	ND	0.0162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1.13	1.04	4.0	达标
	乙苯	——	ND~0.00202	0.6	达标
	臭气浓度	——	ND	20(无量纲)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88~0.347	0.285	0.5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2	达标
	苯系物	ND	ND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0.7	1.06	4.0	达标
	乙苯	——	ND	0.6	达标
	臭气浓度	——	ND	20(无量纲)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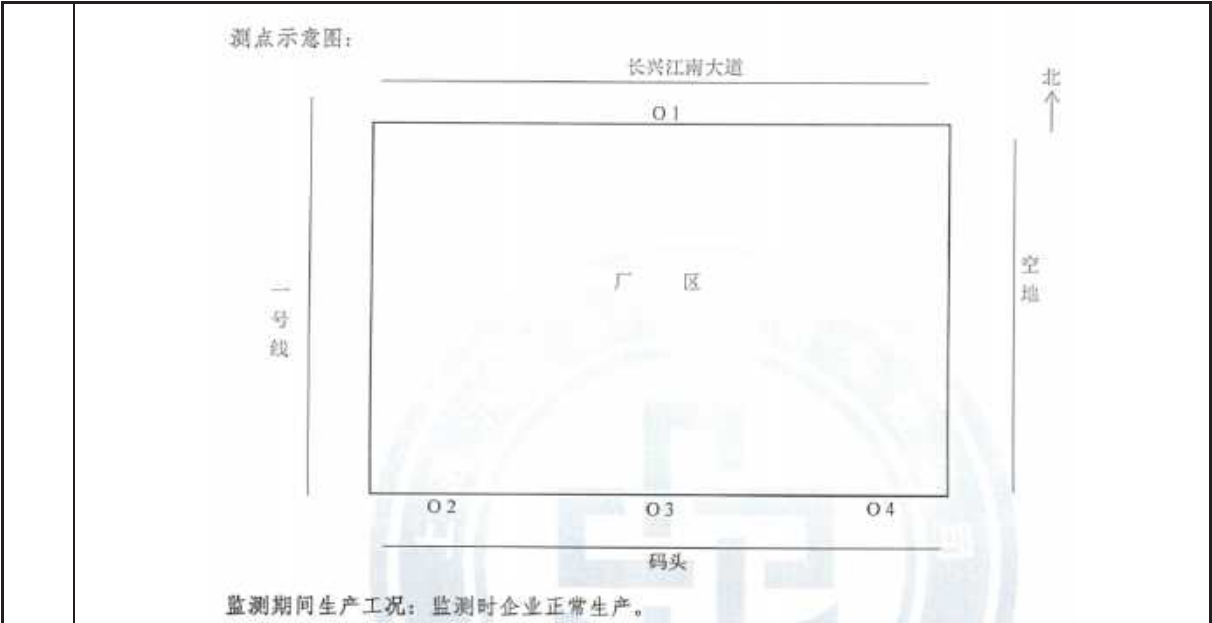


图 2.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主要污染物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符合《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4-2015）表 2 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24 年企业将臭气浓度、乙苯、乙酸丁酯纳入厂界废气例行监测计划（乙酸丁酯暂无监测方法，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根据上半年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主要污染物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符合《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4-2015）表 2 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乙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5）中表 3、表 4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内 VOCs 废气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NMH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2.3-2-7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结果（2023 年）

生产一区监测点位	NMHC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3 年		
3 号船坞	0.18~2.82	6	达标
6 号码头	0.18~3.3	6	达标
室外船台西	0.12~2.48	6	达标
港池靠舫装码头	0.18~3.12	6	达标

	8 号码头	0.15~3.3	6	达标
	9 号码头	0.15~5.3	6	达标

(4) 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生产一区在建项目环评报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要求，丙酮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4 C 类物质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生产一区在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叠加所有在建项目后，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及 NMHC 厂界预测浓度均满足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要求；苯系物厂界预测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乙苯、乙酸丁酯及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SO₂、NO₂厂界浓度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第 4.2.2 条规定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在厂界处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叠加所有在建项目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3.3.3 噪声

2.3.3.3.1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风机、喷砂机、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空压机、钢板校平机、水泵和钢材撞击等，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噪声在 80~105dB(A)。现有工程固定噪声源主要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 钢材预处理工场：对抛丸机和漆雾治理风机及室内通风风机，分别采取局部隔声罩；风机进出口装设消声器，离心风机装设减振装置。
- ② 切割加工工场：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③ 部件工场、平面分段工场、曲形分段工场：对焊烟净化风机和全室通风风机，采取装设消声器、减振装置等措施。
- ④ 舾装场地：主要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对车间内的一些高压离心风机，采用隔声罩，风机进出口装设消声器，风机基础装设减振装置。
- ⑤ 涂装工场：涂装间布置一定面积的吸声结构，降低混响声，设备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风机设置隔振台和隔声罩，风机进出口装设消声器，风机房通风采用消声通风结构。
- ⑥ 空压站：空压机房内采用吸声吊顶等吸声结构，空压机房内和水泵间室内通风窗采用消声通风窗，机房大门装设隔声大门，贮气罐装设消声器。
- ⑦ 各类泵站：水泵间采用吸声吊顶等吸声结构，泵房通风采用消声通风道形式。
- ⑧ 配变电站、总降压站：采用建筑吸声结构、消声通风结构和隔声门等。

2.3.3.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区东侧为拟建长兴二期工程基地、南侧为长江、西侧为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江南大道。企业西侧厂界受相邻企业生产时的噪声明显，南侧厂界为长江，因此不对其西侧及南侧厂界进行噪声监测。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委托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厂区主要陆域厂界（北侧、东侧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采样频次为每季度一次。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监测结果详见表 2.3-3-1。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北侧、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3-3-1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2023 年	2024 年一季度	标准	达标分析
生产二区制造二部北侧外边界 1m	昼间	58~64	62	65	达标
	夜间	46~52	50	55	达标
生产二区涂装二部喷砂间北侧外边界 1m	昼间	58~64	63	65	达标
	夜间	47~54	50	55	达标
生产一区涂装一部一区喷砂间北侧外边界 1m	昼间	59~64	63	65	达标
	夜间	47~53	49	55	达标
生产三区涂装一部喷砂间北侧外边界 1m	昼间	59~64	62	65	达标
	夜间	47~54	51	55	达标
生产三区制造一部分段装焊工东侧外边界 1m	昼间	60~64	60	65	达标
	夜间	47~53	50	55	达标

2.3.3.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项目环评，在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3.3.4 固体废物

2.3.3.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三类。

危险废物：厂区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废油、废油桶及废油漆桶、废油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厂区有机废气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沸石一般 5~8 年更换一次，废沸石属沾染废物（HW49 其他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RTO 蓄热材料一般 10 年以上更换一次，经厂区委托具有固体废物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目前厂区尚未更换废蓄热材料。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厂区涉及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已完成危废跨省转移备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金属氧化废物、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木制品、废橡胶、废电器电子产品等可利用废物和不可利用的其他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可利用的废物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其他废物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干、湿、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分别采用垃圾桶、垃圾袋收集。各食堂设专门的垃圾桶暂存区域，按照干、湿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量根据厂区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3-4-1、表 2.3-4-2。

表 2.3-4-1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全厂产生量（t/a）
废油漆渣(油漆灰)				
废溶剂				
废油漆桶、废油桶、沾染废物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实验室废液				
废感光材料				
废蓄电池				
废粘合剂				
废油				
废溶剂				
废油漆渣（油漆灰）				
废油漆桶、废油桶				
废油漆渣（油漆灰）				
沾染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废油桶				

表 2.3-4-2 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2023 年）

分类	名称	代码	全厂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铁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
	废有色金属			
	废塑料			
	废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橡胶			
	废木材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垃圾	/	9378	环卫清运

	2.3.3.4.2 固废厂内暂存场所 (1) 危废厂内暂存场地 一区共有 2 处危废暂存场地，一处为生产一区危废间，一处废油桶堆场。 生产一区危废间：生产一区危废间位于北侧涂装工场东侧，面积 288m²，用于涂装废物清理分拣、油漆桶压缩和废油漆桶、废油漆及漆渣以及废活性炭的厂内暂存，地面为硬化防渗水泥地坪；该库设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15m，DA023），用于库内有机废气净化。 废油桶堆场（总装部废油/废油桶临时堆场）：位于舾装堆场西侧，面积约 200m²，堆场全密闭，仓库形式，暂存区地面为硬化水泥地坪并采取防渗措施。 上述危废暂存场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 生产一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共计 1 处，为生产一区固废堆场。 生产一区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4000m²，主要用于废焊材、废有色金属、废木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的分拣。 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干、湿、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分别采用垃圾桶、垃圾袋收集。 各食堂设专门的垃圾桶暂存区域，按照干、湿垃圾分类收集。 2.3.3.5 土壤及地下水 2.3.3.5.1 主要防渗措施 生产一区主要防渗措施包括：主要生产车间（涂装间、钢板流水线调漆间、型钢生产线调漆间）、油漆中转站均为防渗环氧涂层地面，危废仓库和废油桶堆场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设专人管理。项目主体设计和管道均按规范要求设计，强度、密封和防腐蚀性能良好，危险废物特别是液态危险废物均装入带盖的塑料桶内暂存。 2.3.3.5.2 分区防渗措施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企业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所在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企业建设区分为地下水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喷涂间、钢板流水线调漆间、型钢生产线调漆间）、危险废物库/间、油漆中转站、涂装一部零散油漆储存间、总装部油料堆场、配套部油料堆场、涂装部柴油罐堆场、废油桶临时堆场等。污染区外的其他区域，如各公用工程站房、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 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同时，需定
--	--

	期对上述建筑物或设施检查修复，最大程度避免发生各类渗漏事故，减少泄露而可能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3.3.6 电磁辐射 生产一区设无损检测室一座，内设 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探伤机）用于焊缝检测等，已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沪环辐证[35634]”。采取屏蔽门、专用屏蔽机房等，专人持证上岗。 2.3.3.7 环境风险 生产一区现有风险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喷涂间、钢板流水线调漆间、型钢生产线调漆间）、危险废物库/间、油漆中转站、涂装一部零散油漆储存间、总装部油料堆场、配套部油料堆场、涂装部柴油罐堆场、废油桶临时堆场等。污染区外的其他区域，如各公用工程站房、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 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为防渗环氧涂层地面，车间设吸附棉条、沙土和托盘，车间设可燃气体报警仪。油漆中转站、危废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为环氧防渗地面，仓库设防泄漏堤和收集槽，仓库内设吸附棉条、沙土，仓库设可燃气体报警仪。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企业溢油应急物资：企业已经与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签订了《港口码头单位防污染应急防备及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协议书》，实现区域联防。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厂区南侧码头水域的联防应急物资供给和水域污染应急响应。厂区已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要求，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溢油应急物资。 应急预案：企业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备案，企业最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02-310151-2024-018-M）。项目码头、港池等处一旦发生溢油等环境突发事件与崇明区形成区域联防联控。 企业自建厂以来从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3.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2.3.4.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监测数据、排污许可、在建项目环评报告等进行现有工程（含生产一区、二区、三区）污染物排放量再折算达纲产能计算，见表 2.4-1。
--	--

表 2.4-1 现有项目 2023 年达纲产能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以新带老”削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t/a)											
	其中:锌及其化合物(t/a)											
	NMHC(t/a)											
	SO ₂ (t/a)											
	NO _x (t/a)											
	二甲苯(t/a)											
	乙苯(t/a)											
	苯系物(t/a)											
	正丁醇(t/a)											
	异丙醇(t/a)											
废水	乙酸丁酯(t/a)											
	水量(万 m ³ /a)											
	COD(t/a)											
	氨氮(t/a)											
	总磷(t/a)											
固体废物	总氮(t/a)											
	一般工业固废(t/a)											
	危险废物(t/a)											
	生活垃圾(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4.2 现有工程排污量与排污许可量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建工程排污量采用 2023 年的监测数据及原辅材料用量核算，因此本项目已建工程排放量与企业 2023 年排污许可量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4-2。根据分析现有工程排污量在现有排污许可量范围内，与排污许可量符合。

表 2.4-2 已建工程排污量与排污许可量相符性 (t/a)

种类	污染物	已建工程排放量			最新排污许可证(2023 年 9 月)			相符性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废气	颗粒物							符合
	NMHC							符合
	SO ₂							/
	NO _x							符合
废水	CODcr							符合
	氨氮							符合

注：SO₂ 均未检出，未计算其排放量。

2.3.5.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近三年未受到环保投诉及环保行政处罚，在环保督察中未收到处罚或整改要求。射线装置项目运行至今，未接到相关辐射环保投诉；未发生过辐射事故。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通过对现有工程的梳理回顾和在建工程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的梳理，厂区已建工程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已经落实。

根据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的梳理回顾，生产一区的重工餐厅建厂以来仅做配餐（无食堂烹饪）和就餐场地使用，2024 年企业将该餐厅改为食堂，增设餐饮烹饪，增加油烟气排放。该餐厅排气筒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目前也尚未纳入厂区例行监测，因此本次提出“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表 2.4-3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及落实时间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时间
1	重工餐厅餐饮油烟排气筒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厂区例行监测	在厂区下一次排污许可证变更时将重工餐厅餐饮油烟排气筒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 餐厅油烟排气筒监测纳入厂区例行监测	在下次例行监测中将该油烟排气筒纳入，2024 年内完成； 排污许可变更时将该餐饮油烟排气筒纳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根据《2023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为 88.5%。其中优 143 天、良 180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无重度污染天数。2023 年崇明区环境空气主要监测指标见表 3-1，2023 年上海市崇明区 SO₂、PM_{2.5}、PM₁₀、CO、O₃、NO₂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表 3-1 2023 年崇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位百分数	152	160	95.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数	700	4000	17.5%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引用《2023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2023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国控断面 5 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 100%。各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38~0.53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5，较上年相比略有改善。

全区市控断面 22 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 100%。各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42~0.60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9，较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较上年相比，国、市控断面的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基本持平。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上海崇明区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崇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2023 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53.5dB(A)，较上年相比下降 0.6 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42.9dB(A)，较上年相比下降 1.2 dB(A)，评价等级为“较好”。

	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值变化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进行评价。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厂区主要陆域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北侧、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厂区所在地块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3.1.6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含生产一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建设单位（含生产一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含生产一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相适应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 根据沪环规〔2023〕4号，对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在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全口径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纳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明确削减替代措施及相应的减排量。 3.4.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3.4.1.2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1）废气污染物：“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
---------------	---

	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4.1.3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1) 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 和 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2)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₃-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 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 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① 废气、废水污染物:SO₂、颗粒物、NO_x、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₃-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②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	---

废 水	COD	/	/	/
	NH ₃ -N	/	/	/
	TP	/	/	/
	TN	/	/	/
重点重金 属污染物	/	/	/	/

3.4.3 本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纳入环办[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中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对新增的 VOCs 和 NO_x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 2023 年崇明生态环境公报，2023 年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对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 VOCs 和 NO_x 排放，不涉及 VOCs 和 NO_x 新增总量。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新增总量。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 削减替代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削减替代来源。

表 3-7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 排放量 ^①	“以新带老” 减排量 ^②	新增总 量 ^③	削减替 代量	削减比例 (等量/倍量)	削减替 代来源
废气	颗粒物	11.1744	13.3060	-2.1316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内容。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生产一区对原有车间进行改造项目，新增激光切割机、小组立拼板单元、平直强框生产线、曲型强框生产线、桥式起重机等工艺设备 280 台（套），改造工艺设备 2 台（套）。 B 型舱切割工场涉及改造原舾装综合车间，原舾装综合车间是 2005 年新建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为钢排架结构，柱子采用双肢格构钢柱，分肢为焊接 H 型钢，屋面为梯形钢屋架结构。车间改造新增吊车，须对原厂房柱和吊车梁进行复核计算。 B 型舱小组立工场涉及改造原集配中心，原集配中心是 2005 年新建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为钢排架结构，柱子采用双肢格构钢柱，分肢为焊接 H 型钢，屋面为梯形钢屋架结构。车间改造新增吊车，须对原厂房柱和吊车梁进行复核计算。 1 号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涉及改造原舾装综合车间，原舾装综合车间是 2005 年新建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为钢排架结构，柱子采用双肢格构钢柱，分肢为焊接 H 型钢，屋面为梯形钢屋架结构。车间改造封墙及大门改造，不涉及主体结构。 2 号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涉及改造原集配中心，原集配中心是 2005 年新建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为钢排架结构，柱子采用双肢格构钢柱，分肢为焊接 H 型钢，屋面为梯形钢屋架结构。车间改造封墙及大门改造，不涉及主体结构。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涉及改造原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原机舱分段预舾装风雨棚是 2008 年新建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为轻型门式刚架结构，柱子采用焊接 H 型钢实腹钢柱，屋面为焊接 H 型钢梁。车间改造封墙，不涉及主体结构。 室内船台车间涉及改造原室内船台车间，原室内船台车间是 2006 年新建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为钢排架结构，柱子采用四肢钢管混凝土柱，屋面为三角形空间管桁架结构。车间改造封墙，不涉及主体结构。 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现有厂房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管路等基础设施安装打孔产生的粉尘、建筑物料运输和堆放洒落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置于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施工期废气排放，企业应做到： ① 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选用环保型建筑材料。 ②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润湿，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施工。企业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处环境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① 各类装卸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养护，维持施工机械的低声级水平，避免超过正常噪声运转； ② 加强施工管理，规定工程所需的建材、弃土运输使用的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等措施来缓解对其经过的道路两侧的影响； ③ 对瞬时撞击噪声应加强管理，减少发生次数和降低噪声强度；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在保证工期条件下，尽可能避开多种机械同时进行施工。 ④ 施工单位应该认真落实噪声防治的有关措施及施工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打桩施工，同时尽量避免其他夜间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4.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NH3-N、SS、粪大肠杆菌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或区域公共卫生设施，全部纳管排放。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废建材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改造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建材属于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应尽可能的回用，不能利用的应有计划、有步骤的搬运或堆存，施工场地设立临时场地，做好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贮存防护措施，且临时场地不影响交通、电讯等，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施工人员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可在车间内设置杂物临时堆放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4.2.2 废气

4.2.2.1 废气产生、收集和排放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① 切割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一区 B 型舱切割工场进行切割加工，新增激光切割机 2 台。

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下料核算环节表中的数据，切割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kg/吨原料，激光切割时烟尘产生量与材质、材质厚度及切割速率等因素密切相关，按照 6mm 材质厚度、1.5 m/min 切割速度计，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4~0.16kg/h，本项目激光切割机粉尘产生量按照按 0.15×2kg/h 取值，年工作按照 4000h 计算，切割粉尘产生量 1.2t/a。

收集：生产一区 B 型舱切割工场每台激光切割机均自带废气处理装置。激光切割机采用双侧吸风方式，烟尘捕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入车间内，粉尘捕集率达 90%以上，处理效率不低于 95%。未捕集的金属粉尘部分因粒径较大，约 80%沉降在车间内。

处理及排放：由于切割作业在车间中间作业，车间内设有行车等，无法设置排气筒，因此切割烟尘经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经计算，B 型舱小组立车间切割烟尘年排放量为 0.174t/a。切割加工工场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1 所示。

表 4.2-1 切割污染物数据统计

区域	名称	粉尘产生量		除尘措施	除尘效率%	粉尘排放量		排放
		kg/h	t/a			kg/h	t/a	
生产一区 B 型舱切割工场	激光切割	0.300	2.400	滤筒除尘	捕集 90%、 净化 95%	0.087	0.174	车间内 排放

②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生产一区 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和室内船台车间都进行焊接，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产生：本项目室内焊接涉及场所主要为生产一区 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和室内船台车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以上场所焊接均使用自动焊（含半自动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9 年），见表 4.2-2。

处理：焊接工位采用现有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由于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使用时受作业工况限制，烟尘捕集率按 50%计，净化效率 95%。生产一区各车间焊接年工作时间约 4000h。

排放：经自带焊烟净化装置或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表 4.2-2 焊接烟尘产污系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参考资料
自动及半自动焊 (实芯焊丝)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根据各焊接工场新增焊材消耗量，各区域焊接产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各室内焊接烟尘产生情况

区域		焊材消耗量(t/a)	焊接烟尘产生量(t/a)	焊接烟尘产生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焊接烟尘排放量(t/a)	焊接烟尘排放速率(kg/h)
生产一区	B 型舱小组立工场	1096.52	10.0770	2.5193	4000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捕集率 50%;净化效率 95%	5.2904	1.3226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	1087.84	9.9973	2.4993	4000			5.2486	1.3121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	11.54	0.1060	0.0265	4000			0.0557	0.0139
	室内船台车间	84.10	0.7729	0.1932	4000			0.4058	0.1014
总计		2592.00	23.8205	—	—	—	—	12.5058	—

本项目焊材成分含锰、铜、锌、钛，颗粒物中锰及其化合物等的占比与焊材中锰等的占比一致，本报告按锰和钛最大含量 0.03%计算，铜和锌最大含量 0.04%计算。

表 4.2-4 各室内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区域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B 型舱小组立工场	颗粒物	10.0770	2.5193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捕集率 50%;净化效率 95%	5.2904	1.3226	无组织
	锰及其化合物	0.3023	0.0756			0.1587	0.0397	
	钛及其化合物	0.3023	0.0756			0.1587	0.0397	
	铜及其化合物	0.4031	0.1008			0.2116	0.0529	
	锌及其化合物	0.4031	0.1008			0.2116	0.0529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	颗粒物	9.9973	2.4993			5.2486	1.3121	
	锰及其化合物	0.2999	0.0750			0.1575	0.0394	
	钛及其化合物	0.2999	0.0750			0.1575	0.0394	
	铜及其化合物	0.3999	0.1000			0.2099	0.0525	
	锌及其化合物	0.3999	0.1000			0.2099	0.0525	
室内船台车间	颗粒物	0.7729	0.1932			0.4058	0.1014	
	锰及其化合物	0.0232	0.0058			0.0122	0.0030	
	钛及其化合物	0.0232	0.0058			0.0122	0.0030	
	铜及其化合物	0.0309	0.0077			0.0162	0.0041	
	锌及其化合物	0.0309	0.0077			0.0162	0.0041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	颗粒物	0.1060	0.0265			0.0557	0.0139	
	锰及其化合物	0.0032	0.0008			0.0017	0.0004	
	钛及其化合物	0.0032	0.0008			0.0017	0.0004	
	铜及其化合物	0.0042	0.0011			0.0022	0.0006	
	锌及其化合物	0.0042	0.0011			0.0022	0.0006	
总计		20.9532	—	—	—	11.0004	—	—

锰及其化合物	0.6286	—	—	—	0.3300	—	—
钛及其化合物	0.6286	—	—	—	0.3300	—	—
铜及其化合物	0.8381	—	—	—	0.4400	—	—
锌及其化合物	0.8381	—	—	—	0.4400	—	—

(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废气削减情况

本项目铝合金 B 型舱产品替代现有项目钢罐。本项目实施后, 现有项目钢罐不再进行生产, 则钢罐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减少。钢罐和铝合金罐生产工艺一样, 主要包括切割焊接。钢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 切割粉尘

现有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等设备, 其中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最小。本报告保守起见, 现有项目全部按照激光切割进行计算, 则现有项目激光切割机粉尘产生量按照按 0.3kg/h 取值, 现有项目板材用量 16320t/a, 年工作按照 4200h 计算。则现有项目激光切割机粉尘产生量 1.26t/a。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切割粉尘治理措施和排放方式一样。每台激光切割机均配备集气装置, 采用双侧吸风方式, 粉尘捕集率达 90%以上, 除尘效率 95%。则现有项目切割粉尘排放量 0.1827t/a。

② 焊接烟尘

现有项目焊接均使用自动焊(含半自动焊), 单罐用量 170t, 焊材用量 2720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 24.9968t/a。焊接工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由于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使用时受作业工况限制, 烟尘捕集率按 50%计, 净化效率 95%。经自带焊烟净化装置或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排放量 13.1233t/a。

表 4.2-5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颗粒物	切割	1.2000	1.0260	0.1740	0.1827	-0.0087
	焊接	20.9532	9.9528	11.0004	13.1233	-2.1229
合计		22.1532	10.9788	11.1744	13.3060	-2.1316

4.2.2.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和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均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见表 4.2-6 所示。

表 4.2-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参数(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X	Y								颗粒物	锰及其化合物

生产一区	B 型舱切割工场	382150.64	3469539.12	3.0	175	24	45	10	4000	间歇排放	0.087	——
	B 型舱小组立工场	381917.56	3469637.16	3.0	175	69	45	10.0	4000	间歇排放	1.3226	0.0397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	382155.77	3469542.17	3.0	175	48	45	10.0	4000	间歇排放	1.3121	0.0394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	382192.47	3469613.55	3.0	54	39	45	10.0	4000	间歇排放	0.0139	0.004
	室内船台车间	382038.36	3469361.46	3.0	245	39	45	10.0	4000	间歇排放	0.1014	0.0030

(2) 预测模式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影响程度。

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本报告选用崇明气象站相关数据进行估算模式计算。根据 HJ2.2-2018,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4.2-7。其中,城市人口选用上海市崇明区人口数,最高环境温度及最低环境温度选择上海市崇明区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数据统计结果,地形数据选择航天飞机雷达拓扑测绘的 90m 精度 SRTM 地形数据,并考虑边岸线熏烟,根据区域地理位置选择岸线距离及岸线方向。

表 4.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型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9000(崇明区)
最高环境温度/℃		36.8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m	50
	岸线方向/°	0

(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南侧接长江,其余三侧为陆域厂界,厂界处颗粒物最大预测浓度结果如表 4.2-9。

表 4.2-9 厂界颗粒物最大预测浓度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北侧厂界	东侧厂界	西侧厂界		
B 型舱切割工场	颗粒物	10.86	2.76	1.24	0.5 mg/m ³	是
B 型舱小组立工	颗粒物	112.95	41.99	18.89	0.5 mg/m ³	

场	锰及其化合物	3.39	1.26	0.57	0.1 mg/m ³
B 型舱中大组立 工场	颗粒物	158.34	45.39	18.74	0.5 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4.75	1.36	0.56	0.1 mg/m ³
B 型舱分段组 装车间	颗粒物	2.12	0.53	0.19	0.5 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61	0.15	0.05	0.1 mg/m ³
室内船台车间	颗粒物	15.89	2.75	1.59	0.5 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47	0.08	0.05	0.1 mg/m ³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最大预测浓度范围约 0.19~158.34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最大预测浓度范围约 0.05~4.75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34-2015）表 2 要求，锰及其化合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2.1316t/a，对周边环境具有改善作用。

4.2.2.3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机运行时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滤筒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烟尘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5%。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2，切割粉尘推荐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从除尘原理上讲，滤筒除尘属于袋式除尘的一种，本项目采取措施为 C.2 表中推荐技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措施可行。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利用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烟尘捕集率 50%，净化效率取 95%。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2，焊接烟尘推荐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从除尘原理上讲，滤筒除尘属于袋式除尘的一种，本项目采取措施为 C.2 表中推荐技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措施可行。

4.2.2.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的排污。

① 开、停车排气

本项目生产为间歇生产，每批次生产均存在装置开、停车情况，本项目在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② 设备检维修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检修频次为 1 次/年。检修过程不开展生产，故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③ 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环保设施故障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环保设施故障主要包括各类除尘装置，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止作业，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展作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单台设备产生污染较大的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直接排放，废气污染物治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污染物瞬时增加的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源强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率%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0.6	0	0.6	8.57~50.79	0.5 (厂界浓度)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发生环保设施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下，B 型舱切割工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制定检维修计划和运行管理台账制度，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净化处理装置故障期间应停工，建立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对厂界浓度进行监测。如出现环保设备故障，应在发现异常情况后的 0.5h 内排除故障，如不能马上排除故障则应停止该环保设备对应车间的生产，直至设备故障修复才能恢复正常生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降低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中的重点排污单位，未列入《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上海市 2024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要求的最低频次，结合企业现有监测制度等制定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DB31/934-2015	0.5
		锰及其化合物		DB31/933-2015	0.1

4.2.2.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颗粒物排放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有改善作用。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较小。

4.2.3 噪声

4.2.3.1 项目新增噪声源源强及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 280 台套工艺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焊机、激光切割机、小组立拼板单元、平直强框生产线、曲型强框生产线、桥式起重机、中大组立生产线等，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强见表 4.2-12 所示。项目新增设备全部位于室内，两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表 4.2-12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汇总表

声源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源强 dB(A)	降噪 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单 台源强 dB(A)
B 型舱 切割工场	激光切割机	2	~90	低噪 设备	10	~80
B 型舱 小组立工 场	卷板机	1	~80		10	~70
	铣边机	6	~80		10	~70
	小组立拼板单元	1	~80		10	~70
	除氧化膜单元	2	~80		10	~70
	肘板折边机	1	~80		10	~70
	鞍座制作单元	2	~80		10	~70
	平直强框生产线	2	~75		10	~65
	曲型强框生产线	1	~75		10	~65
	桥式起重机	1	~85		10	~75
	MIG 焊机	108	~75		10	~65
B 型舱中 大组立工 场	中大组立生产线	2	~80		10	~70
	角焊小车	16	~70		10	~60
	焊接机器人	14	~70		10	~60
	MIG 焊机	108	~75		10	~65
B 型舱分 段组装车 间	MIG 焊机	8	~75		10	~65
室内船台 车间	MIG 焊机	10	~75		10	~65

4.2.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影响预测选用 A 声级计算模式，预测设备噪声传至四周边界及最近声敏感目标的噪声强度。

① 点源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_i)$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压级 dB(A) ； $L_p(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 r_0 为参考位置至声源的距离（m）； r_i 为某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②线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式中： $L_p(r_i)$ 为线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压级 dB(A) ； $L_p(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 r_0 为参考位置至声源的距离（m）； r_i 为某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③面源衰减模式：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 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 左右，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④厂界噪声预测点处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4.2.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实施后各侧厂界噪声预测值。

厂区南侧为长江、生产一区西侧为生产二区，东侧为生产三区，因此本报告仅对厂区北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4.2-13 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位置	噪声源	降噪后单台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多台叠加源强 dB(A)	等效噪声源强 dB(A)	距北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dB(A)
B 型舱切割工场	激光切割机	~80	2	83.0	86.0	600	30.4
B 型舱小组立工场	卷板机	~70	1	70	88.5	720	31.4
	铣边机	~70	6	77.8			
	小组立拼板单元	~70	1	70			
	除氧化膜单元	~70	2	73.0			
	肘板折边机	~70	1	70			
	鞍座制作单元	~70	2	73.0			
	平直强框生产线	~65	2	68.0			
	曲型强框生产线	~65	1	65			
	桥式起重机	~75	1	75			

	MIG 焊机	~65	108	85.3			
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	中大组立生产线	~70	2	73.0	85.9	560	31.0
	角焊小车	~60	16	72.0			
	焊接机器人	~60	14	71.5			
	MIG 焊机	~65	108	85.3			
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	MIG 焊机	~65	8	73.45	73.5	460	20.2
室内船台车间	MIG 焊机	~65	10	75	75	460	21.7
叠加值							36.0

表 4.2-14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北侧厂界	36.0	64	54	64	54.1	65	55	达标

注*：背景值为 2023 年北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等效声级监测最大值。

4.2.3.3 厂界噪声监测

建设单位未列入《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上海市 2024 年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的最低频次，结合企业现有监测制度等制定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夜间	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丝、铝合金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和废包装材料。废焊丝、铝合金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内，利用厂区现有处置方式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16~表 4.2-19。

表 4.2-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位置	固体废物名称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生产一区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铝合金等	35.7
	铝合金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合金	68.0
	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6
	除氧化金属渣	除氧化	固态	金属渣	0.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态	木制品、纸制品、塑料	20.0

4.2.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表 4.2-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位置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是工业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生产一区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铝合金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铝合金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合金	是	
	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除氧化金属渣	除氧化	固态	金属渣	是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态	木制品、纸制品、塑料	是	

表 4.2-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位置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是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生产一区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铝合金等	否	900-099-S59	/	/
	铝合金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铝合金	否	900-002-S17	/	/
	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否	900-099-S59	/	/
	除氧化金属渣	除氧化	固态	金属渣	是	900-002-S17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态	木制品、纸制品、塑料	否	900-003-S17 900-009-S17 900-005-S17	/	/

4.2.4.3 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和处置

表 4.2-19 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厂内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废焊丝	焊接	35.7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铝合金边角料	切割	68.0			
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2.6			
除氧化金属渣	除氧化	0.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20.0			
总计		127.1	—	—	—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产一区固废堆场。生产一区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4000m²，主要用于废焊材、废有色金属、废木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的分拣。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K 机械、电子 75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其他”，属于 IV 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根据 HJ610-2016 总则中的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的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参照“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油

漆等有机溶剂，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厂区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生产一区占地面积 166.7 万平方米，为大型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2.5.1 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项目不向地下水系统排污，不设置地下储罐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2.5.2 分区防控要求和防控措施

厂区位于工业用地内，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厚度大于 1.5m，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根据 HJ 610-2016 表 7，项目 B 型舱切割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室内船台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相应防渗要求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单元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B 型舱切割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室内船台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B 型舱切割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室内船台车间设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均不会出现地面破损裂缝等情况，因此可以最大程度避免发生各类渗漏事故，减少泄露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2.6. 生态

项目位于产业用地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对 B 型舱切割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室内船台车间进行改造，在改造车间生产铝合金 B 型舱，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厂区环境风险单元。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不改变，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因此，项目建设成后，不增加、不改变厂区现有环境风险。

4.2.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4.2.9 碳排放评价

4.2.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满足《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等政策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表 4.2-21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	相符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及油气消费使用。	相符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能耗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将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要求，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相符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剂、环保治理设施等位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耗水平。	本项目选用能效标准优于限定值的设备，可达到节能评价价值。	相符

4.2.9.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7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等4类。

① 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igma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电力；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⁴kWh)；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

(沪环气[2022]34 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4.2tCO₂/10⁴kWh。本项目年用电量 72.25 万千瓦时/年。 项目碳排放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table> <tr> <th>温室气体</th><th>排放源</th><th>现有项目排放量 (t/a)</th><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th>全厂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6">二氧化碳</td><td>天然气</td><td rowspan="6">297865.63</td><td>155.18</td><td>0</td><td rowspan="6">297830.09</td></tr> <tr> <td>汽油</td><td>0</td><td>0</td></tr> <tr> <td>柴油</td><td>0</td><td>0</td></tr> <tr> <td>燃料油</td><td>0</td><td>0</td></tr> <tr> <td>电力</td><td>2099.74</td><td>2099.74</td></tr> <tr> <td>CO₂</td><td>355.44</td><td>390.98</td></tr> <tr> <td>甲烷</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氧化亚氮</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氢氟碳化物</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全氟化碳</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六氟化硫</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三氟化氮</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天然气	297865.63	155.18	0	297830.09	汽油	0	0	柴油	0	0	燃料油	0	0	电力	2099.74	2099.74	CO ₂	355.44	390.98	甲烷	0	0	0	0	0	氧化亚氮	0	0	0	0	0	氢氟碳化物	0	0	0	0	0	全氟化碳	0	0	0	0	0	六氟化硫	0	0	0	0	0	三氟化氮	0	0	0	0	0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天然气	297865.63	155.18	0	297830.09																																																															
	汽油		0	0																																																																
	柴油		0	0																																																																
	燃料油		0	0																																																																
	电力		2099.74	2099.74																																																																
	CO ₂		355.44	390.98																																																																
甲烷	0	0	0	0	0																																																															
氧化亚氮	0	0	0	0	0																																																															
氢氟碳化物	0	0	0	0	0																																																															
全氟化碳	0	0	0	0	0																																																															
六氟化硫	0	0	0	0	0																																																															
三氟化氮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锰及其化合物	/	《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焊丝、铝合金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和废包装材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生产一区一般固废暂存场，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B 型舱切割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立车间和室内船台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设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 B 型舱切割工场、B 型舱小组立工场、B 型舱中大组立工场、B 型舱分段组装车间、室内船台车间进行改造，在改造车间生产铝合金 B 型舱，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厂区环境风险单元。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不改变，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因此，项目建设成后，不增加、不改变厂区陆域现有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企业属于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企业未列入《上海市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企业适用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 1124-2020）等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9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9 月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证书编号：913100001322043124001P）。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22]1 号），排污单位申请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1 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沪环环评[2017]323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沪环环评[2017]425 号）文，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 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本市有关法规、标准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环保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保障建设项目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2) 建立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落实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
--------------	---

价法》以及国家及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2.2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和要求

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沪环保评[2017]425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采取如下流程并按规定在上海“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建设项目中后期信息公开工作：

(1)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需要），对照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对项目建设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

(2)项目调试期间，按照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单位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若需要），提出验收意见（可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邀请专业技术专家提出验收意见）。

(4)建设单位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成）。

(5)建设单位应依据验收时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本项目具体验收流程及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议内容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监测	验收要求
废气	厂界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过滤；激光切割机切割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除尘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厂界浓度监控点： 颗粒物 锰及其化合物	DB31/934-2015 表 2 DB31/933-2015 表 3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等	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监测因子：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点位：东、北厂界外 1m	GB12348-2008 中 3 类、4a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由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处置率为 10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企业需对一般固废转运去向进行管理。涉及处置或综合利用相应一般固废的企业需具备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资质。	环境管理机构、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	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单元，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112.804	46.203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① 以厂区定期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并折算至达标数据。② 企业实行排污简化管理，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1322043124001P）。

注：本项目已建工程排污量采用 2023 年的监测数据及原辅材料用量核算，因此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采用 2023 年排污许可量。



附图 1 项目在上海市的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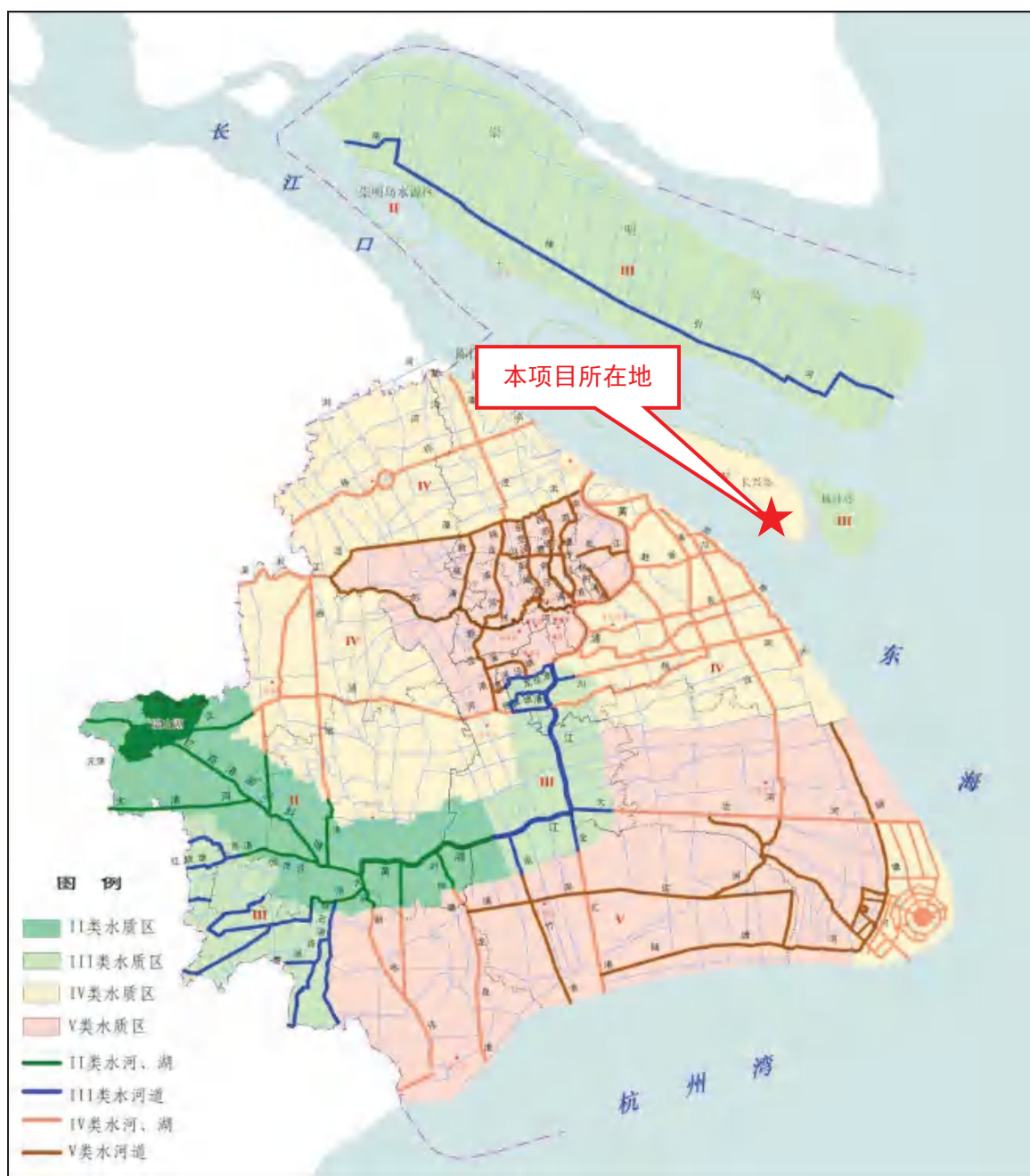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叠图分析



附图5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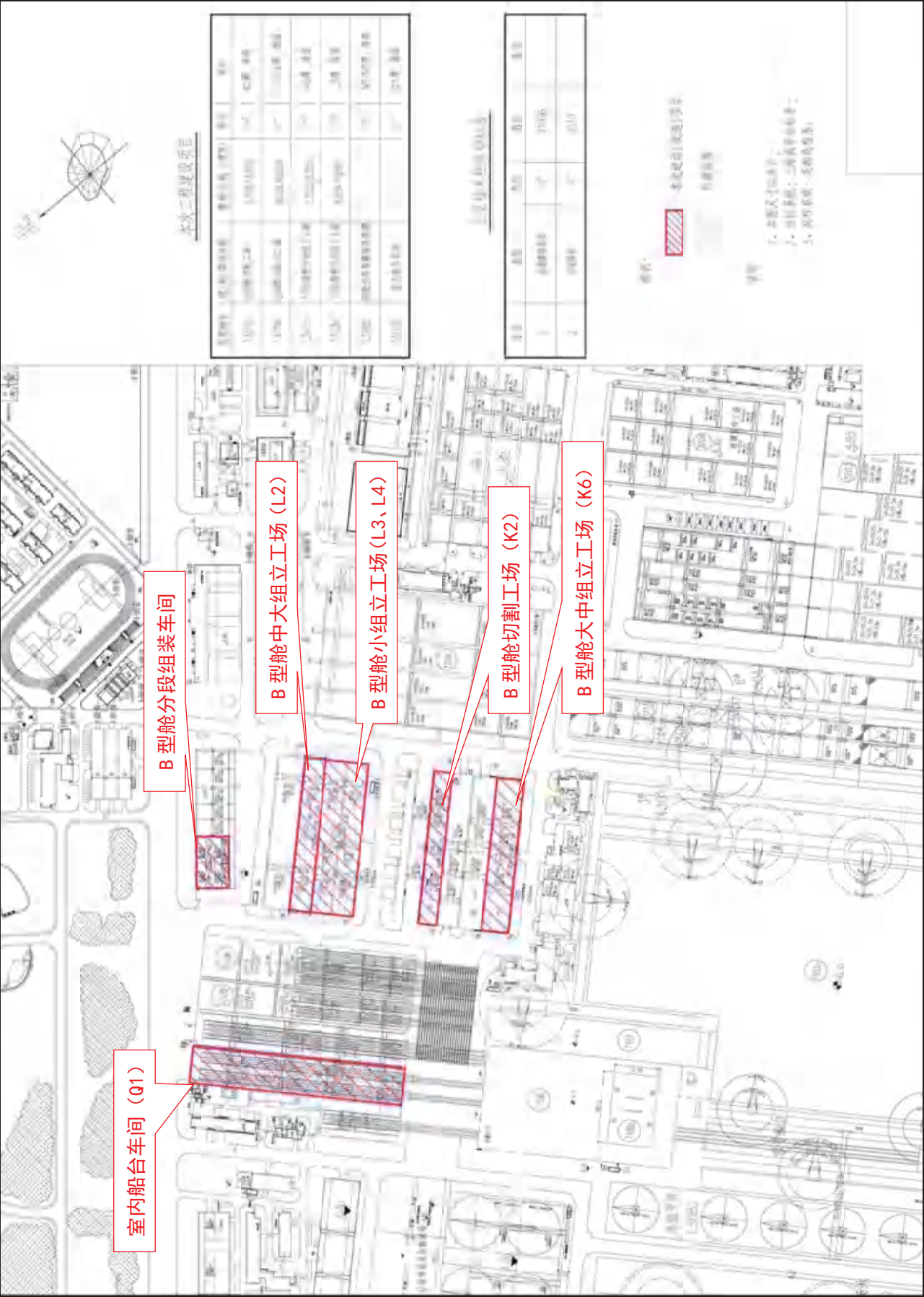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位于崇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N25-24-F2022-0001

签订日期: 2024-1-10

甲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环境集团嘉源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1 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不能包含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以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物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纸质联单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以及上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

1.3 甲方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同危险废物一同移交至乙方, 若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填写或者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 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本合同期限内, 若甲方的主要工艺、危险废物的性质等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 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 (渗漏)、扬尘、散落等, 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 并应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 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 乙方有权不予装运或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1.6 危险废物的提取点地址为: 【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提取点, 上述提取点应便于运输装卸车。在乙方运输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或配合;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空放,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二、乙方职责:

2.1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的, 此产生的任何罚款、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事故除外。

2.3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2.4 因甲方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地处长兴岛), 危险废物的运输涉及车运,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 使用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车辆运输至乙方工厂。

2.5 乙方应在每次装车时进行危险废物出厂前检查, 若检查发现运输安全风险、品类混装风险等问题, 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若整改后任然不符合乙方转移要求, 乙方可拒绝装运, 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检查

合格。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前，危险废物装车、运输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甲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事故除外。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此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过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乙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2.6 乙方在接收并复核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2.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因处理紧急情况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保证，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预估数量(吨)	运输、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900-252-12	油漆渣			
900-256-12	废溶剂			
900-252-12	油漆灰			
900-039-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沾染废物			
900-023-29	废日光灯管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900-019-16	感光废物			
900-052-31	废蓄电池			
900-014-13	废粘合剂			
900-249-08	废油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6%),在合同款支付之前,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 所涉税费、税率等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及税款金额依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 策规定执行,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四、付款及发票出具

4.1 本合同仅确认单价，具体物量及结算价格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据进行测算，危险废物处置量以【甲方】称重为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处置等费用按【4.1】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单之日起【七】日内确认并签订结算确认单，甲方逾期签订结算确认单的视为其同意结算价格，不影响其付款义



务。甲方应在签订结算确认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一次付清。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五、其它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2 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需处理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自身原因需长时间停运(三个工作日以上),应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5.3 若因乙方原因多次或长时间停运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滞留仓库15天,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救的,自滞留16天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保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制度或要求。如果车辆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或休息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于1000-5000元罚款。

5.5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备案清单在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备案材料送至甲方,由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上海市固体(危废)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并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于甲、乙双方当地生态环境局有关法律和法规原因,导致备案不予以审批,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数量转移给其他处置单位。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违反,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六、保密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七、责任和承担

7.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尽管如此,双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

7.2 若因责任方违法利用或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自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日起,60天内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 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结算单、协议、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发出:

甲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迎春】; 联系电话: 【13701649497】; 邮件: 【596531170@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兴岛, 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配套部】。

乙方: 上海环境集团嘉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波】; 联系电话: 【15000327940】; 邮件: 【493776587@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88号】。

9.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如以电子邮件形式, 在发出后第2日视为收讫; 如用邮寄, 在寄出3日后视为收讫。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通知的视为上述联系信息一直有效。

十.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 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期间(包括诉讼期间)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2份, 乙方2份, 生态环境局备案2份,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经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后生效。

甲方单位: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鸥

授权委托人: [REDACTED]

经办人: 吴迎春

乙方单位: 上海环境集团嘉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经办人: [REDACTED]

合同专用章

王浩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N25-24-F2022-0003

签订日期: 2024-1-10

甲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1 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不能包含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以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物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纸质联单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以及上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
- 1.3 甲方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移至乙方, 若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填写或者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4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 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本合同期限内, 若甲方的主要工艺、危险废物的性质等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1.5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 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 (渗漏)、扬尘、散落等, 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 并应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 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 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 乙方有权不予装运或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 1.6 危险废物的提取点地址为: 【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提取点。上述提取点应便于运输装卸车。在乙方运输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或配合;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空放,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二、乙方职责:

- 2.1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的, 此产生的任何罚款、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事故除外。
- 2.3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 2.4 因甲方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地处长兴岛), 危险废物的运输涉及车运,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 使用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车辆运输至乙方工厂。
- 2.5 乙方应在每次装车时进行危险废物出厂前检查, 若检查发现运输安全风险、品类混装风险等问题, 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若整改后任然不符合乙方转移要求, 乙方可拒绝装运, 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检查

合格。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前，危险废物装车、运输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甲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事故除外。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此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过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乙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2.6 乙方在接收并复核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2.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因处理紧急情况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保证，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预估数量（吨）	运输、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900-252-12				
900-256-12				
900-252-12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6%），在合同款支付之前，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所涉税费、税率等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及税款金额依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执行，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四、付款及发票出具

4.1 本合同仅确认单价，具体物量及结算价格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据进行测算，危险废物处置量以【甲方】称重为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处置等费用按【4.1】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单之日起【七】日内确认并签订结算确认单，甲方逾期签订结算确认单的视为其同意结算价格，不影响其付款义务，甲方应在签订结算确认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一次付清。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账号：8110601012401381667
信息以发票为准。

五、其它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2 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需处理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自身原因需长时间停运（三个工作日以上），应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5.3 若因乙方原因多次或长时间停运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滞留仓库15天，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救的，自滞留16天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保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制度或要求。如果车辆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或休息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于1000-5000元罚款。

5.5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备案清单在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备案材料送至甲方,由甲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上海市固体(危废)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并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于甲、乙双方当地生态环境局有关法律和法规原因,导致备案不予以审批。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数量转移给其他处置单位。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违反,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六、保密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七、责任和承担

7.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尽管如此,双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

7.2 若因责任方违法利用或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自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日起,60天内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结算单、协议、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发出:

甲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吴迎春】;联系电话:【13701649497】;邮件:【596531170@qq.com】;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配套部】。

乙方: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 】;邮件:【 】;联系地址:【莱阳市山前店镇南张庄村】。

9.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2日视为收讫;如用邮寄,在寄出3日后视为收讫。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上述联系信息一直有效。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期间（包括诉讼期间）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生态环境局备案2份，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经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后生效。

甲方单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林鸥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吴迎春

乙方单位：山东普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莱阳市店集镇南张庄村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共八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N25-24-F2022-0005

签订日期: 2024-1-10

甲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1 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不能包含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以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物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纸质联单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以及上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

1.3 甲方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移至乙方, 若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填写或者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 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本合同期限内, 若甲方的主要工艺、危险废物的性质等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 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 (渗漏)、扬尘、散落等, 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 并应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 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 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 乙方有权不予装运或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1.6 危险废物的提取点地址为: 【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提取点, 上述提取点应便于运输装卸车。在乙方运输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或配合;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空放,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二、乙方职责:

2.1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的, 此产生的任何罚款、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事故除外。

2.3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2.4 因甲方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地处长兴岛), 危险废物的运输涉及车运,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 使用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车辆运输至乙方工厂。

2.5 乙方应在每次装车时进行危险废物出厂前检查, 若检查发现运输安全风险、品类混装风险等问题, 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若整改后任然不符合乙方转移要求, 乙方可拒绝装运, 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检查

合格。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前，危险废物装车、运输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甲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事故除外。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此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过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乙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2.6 乙方在接收并复核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2.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因处理紧急情况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保证，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预估数量（吨）	运输、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900-041-49				
900-252-12				
900-041-49				
900-041-49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 6%），在合同款支付之前，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所涉税费、税率等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及税款金额依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执行，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四、付款及发票出具

4.1 本合同仅确认单价，具体物量及结算价格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据进行测算，危险废物处置量以【甲方】称重为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处置等费用按【4.1】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单之日起【七】日内确认并签订结算确认单，甲方逾期签订结算确认单的视为其同意结算价格，不影响其付款义务，甲方应在签订结算确认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一次付清。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REDACTED]

信息以发票为准。

五、其它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2 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需处理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自身原因需长时间停运（三个工作日以上），应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5.3 若因乙方原因多次或长时间停运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滞留仓库15天，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救的，自滞留16天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逾期20日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保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制度或要求。如果车辆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或休息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于1000-5000元罚款。

5.5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备案清单在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备案材料送至甲方,由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上海市固体(危废)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并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于甲、乙双方当地生态环境局有关法律和法规原因,导致备案不予以审批,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数量转移给其他处置单位。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违反,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六、保密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七、责任和承担

7.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尽管如此,双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

7.2 若因责任方违法利用或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自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日起,60天内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结算单、协议、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发出:

甲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吴迎春】;联系电话:【 】;邮件:

【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配套部】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婷】;联系电话:【 】;邮件:【/】;

联系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9.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收讫;如用邮寄,在寄出3日后视为收讫。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上述联系信息一直有效。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 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期间 (包括诉讼期间) 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份,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经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后生效。

甲方单位: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晓平

授权委托人: [REDACTED]

经办人: 吴迎春

乙方单位: 南通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海路 2 号

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经办人: [REDACTED]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N25-24-F2022-0004

签订日期: 2024-1-10

甲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 1.1 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不能包含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以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物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纸质联单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以及上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
- 1.3 甲方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移至乙方, 若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填写或者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4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 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本合同期限内, 若甲方的主要工艺、危险废物的性质等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1.5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 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 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 并应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 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 乙方有权不予装运或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 1.6 危险废物的提取点地址为:【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提取点。上述提取点应便于运输装卸车。在乙方运输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或配合;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空放,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二. 乙方职责:

- 2.1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的, 此产生的任何罚款、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事故除外。
- 2.3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 2.4 因甲方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地处长兴岛), 危险废物的运输涉及车运,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 使用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车辆运输至乙方工厂。
- 2.5 乙方应在每次装车时进行危险废物出厂前检查, 若检查发现运输安全风险、品类混装风险等问题, 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若整改后任然不符合乙方转移要求, 乙方可拒绝装运, 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检查

合格。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前,危险废物装车、运输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甲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事故除外。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此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过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乙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2.6 乙方在接收并复核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2.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因处理紧急情况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保证,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预估数量(吨)	运输、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900-041-49				
900-041-49				
900-039-49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6%),在合同款支付之前,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 所涉税费、税率等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及税款金额依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 策规定执行,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四、付款及发票出具

4.1 本合同仅确认单价,具体物量及结算价格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据进行测算,危险废物处置量以【甲方】称重为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处置等费用按【4.1】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单之日起【七】日内确认并签订结算确认单,甲方逾期签订结算确认单的视为其同意结算价格,不影响其付款义务,甲方应在签订结算确认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一次付清。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信息以发票为准。

五、其它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2 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需处理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自身原因需长时间停运(三个工作日以上),应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5.3 若因乙方原因多次或长时间停运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滞留仓库15天,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救的,自滞留16天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保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制度或要求。如果车辆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或休息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于1000-5000元罚款。

5.5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备案清单在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备案材料送至甲方,由甲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上海市固体(危废)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并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于甲、乙双方当地生态环境局有关法律和法规原因,导致备案不予以审批。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数量转移给其他处置单位。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违反,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六. 保密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七. 责任和承担

7.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尽管如此,双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

7.2 若因责任方违法利用或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八. 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自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日起,60天内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 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结算单、协议、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发出:

甲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吴迎春】;联系电话:【 】; 邮件:

【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配套部】。

乙方:河南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一宸】; 联系电话:【 】; 邮件:

【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310国道与庙王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9.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2日视为收讫;如用邮寄,在寄出3日后视为收讫。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上述联系信息一直有效。

十.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期间（包括诉讼期间）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生态环境局备案2份，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经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后生效。

甲方单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河南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200国道与庙王路交叉口
向西5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林鹄

代表人签字：[REDACTED]

授权委托人：[REDACTED]

经办人：吴迎春

经办人：[REDACTED]



合同专用章

7101043358743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BGJH-WF-YQT-24101

合同编号: JN25-24-F2022-0002

签订日期: 2024-1-10

甲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1 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不包含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以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物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联单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以及上海市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

1.3 甲方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同危险废物一同文移至乙方, 若甲方未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填写或者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 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本合同期限内, 若甲方的主要工艺、危险废物的性质等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 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 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 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 并应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 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规定要求分类、包装, 乙方有权不予装运或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承担。

1.6 危险废物的提取点地址为: 【上海市长兴岛长兴镇南太路988号】, 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存放至提取点, 上述提取点应便于运输装卸车, 在乙方运输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或配合,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空放,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二、乙方职责:

2.1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及甲、乙双方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的, 此产生的任何罚款、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事故除外。

2.3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校后,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2.4 因甲方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地处长兴岛), 危险废物的运输涉及车运,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 使用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车辆运输至乙方工厂。

2.5 乙方应在每次装车时进行危险废物出厂前检查, 若检查发现运输安全风险、品类混装风险等问题, 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若整改后任然不符合乙方转移要求, 乙方可拒绝装运, 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检查

合格。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前，危险废物装车、运输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甲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环境事故除外。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后，此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过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事故、人员事故等）均由乙方或相应的事故责任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2.6 乙方在接收并复核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2.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因处理紧急情况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保证，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预估数量(吨)	运输、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900-041-49				
900-041-49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税率6%），在合同款支付之前，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所涉税费、税率等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及税款金额依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执行，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四、付款及发票出具

4.1 本合同仅确认单价，具体物量及结算价格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据进行核算，危险废物处理量以【甲方】称重为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处置等费用按【4.1】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单之日起【七】日内确认并签订结算确认单，甲方逾期签订结算确认单的视为其同意结算价格，不影响其付款义务，甲方应在签订结算确认单并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一次付清。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宝钢国贸支行

账号：1001153329003240673

信息以发票为准。

五、其它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2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自身原因需长时间停运（三个工作日以上），应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5.3 若因乙方原因多次或长时间停运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滞留仓库15天，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救的，自滞留16天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保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制度或要求。如果车辆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或休息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于1000-5000元罚款。

5.5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备案清单在4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备案材料送至甲方,由甲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上海市固体(危废)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并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于甲、乙双方当地生态环境局有关法律和法规原因,导致备案不予以审批,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数量转移给其他处置单位。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违反,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六、保密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七、责任和承担

7.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尽管如此,双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

7.2 若因责任方违法利用或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自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日起,60天内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结算单、协议、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发出:

甲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吴迎春】;联系电话:【】;邮箱: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配装部)】

乙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邮件:【】;

联系地址:【宝山区杨南路233号】

9.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即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2日视为收讫;如用邮寄,在寄出3日后视为收讫。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上述联系信息一直有效。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期间(包括诉讼期间)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生态环境局备案2份,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经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后生效。

甲方单位: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林鸥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吴迎春

乙方单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杨南路233号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危废整理分类服务合同

本合同在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签署并生效。

甲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明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往来单位】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危险废物收集、分拣、整理、打包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承揽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

（一）甲方工作现场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渣、废油漆空桶、废油漆灰、废溶剂桶、废油桶、油抹布、废活性炭、沾染物等）的收集整理。

（二）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根据危废种类的性质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装车工作，并保证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确保装车安全。

（三）根据国家及上海市固体危险废物分类管理的要求，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对油漆桶、溶剂、漆渣、油漆灰、油抹布、废活性炭、沾染物等危险废物进行细致地分拣和分类，存放于指定位置，并按 HSE 管理要求，防止危废的二次污染，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四）乙方派出劳务人员进驻甲方，实行场地区域包干、生产现场服务和危废回收台账登记。确保整理、分类、称重、台账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五）根据甲方的环保检查要求，及时完成危废堆场的防污措施、按危废种类张贴现场铭牌（标签）、定期点检环保设备，清理作业过程中的沾染废物。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报酬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支付乙方【830】元/吨，以危废跨省转移联单与危废市内转移联单吨位为准结算，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报酬。甲方无需为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结算单，结算单应载明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吨数及结算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结算上一自然月所有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验无误后【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遇付款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报酬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为准。

（四）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1. 名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税号：913100001322043124 |
| 3.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 4. 电话：021-66993388 |
| 5. 开户行：工行复兴中路支行 | 6. 账号：1001208709003808028 |

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合同编号。

(五) 其他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付款条款规定的时间节点，或收到送货、服务验收完成的通知后，按照税法规定准确开具发票，不得提前开票。

2. 甲方拥有对乙方相关成本开支进行监控、核算的权力。

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乙方不及时开具发票以及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派出劳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企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并指定一名现场主管便于同甲方协商沟通，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二)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对派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检查、监督等工作，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如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必须为派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乙方派出劳务人员的工资、保险、持、住及劳防用品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五) 甲方对乙方派出劳务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协调，为确保双方协议条款的实施，遇到问题双方应及时充分沟通。

(六) 甲方负责提供危废的装车工具。

(七) 乙方负责配置车辆等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机械和工具。

(八) 乙方及其派出劳务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专业能力。

(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派出劳务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3人）】名。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地点派出劳务人员进驻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须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每延迟【1】日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货之日止，每日按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用途或质量，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重做，也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工或重做的，甲方仍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及时送抵甲方，若因乙方迟延送达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规范、不合法以及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如期完成税费抵扣和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

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致使履约能力有可能下降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且不迟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30】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担保;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如乙方自始不具有或在履约过程中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履行合同已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七)乙方违反甲方HSE体系等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每发现【1】次以【1】万元的标准减少本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甲方减少价款并不免除乙方纠正上述情况的义务;若上述情形出现次数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如乙方违反甲方保密、廉洁从业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令甲方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由于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同时发生多种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应按不同种的违约情形,按上述违约金计算条款分别计算,并累加支付。

(十一)虽然本合同约定了各种违约金,但因乙方违约等原因直接和间接造成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则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若该损失数额小于违约金数额的,则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在此承诺放弃请求有权机关调整该数额的权利。

(十二)甲方可在结算本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十三)乙方违约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第三方机构产生的费用等。

(十四)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和/或单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第三方机构产生的费用等)金额大于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军队有关方面要求和指示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已经履行的部分按实结算,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乙方同意配合国家/军队有关方面对本合同和/或乙方与其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相关合同各方面的审计或审价或专项检查,不得拒绝、隐瞒,不得提供虚假事实,接受审计、审价、专项检查审核结论或意见或整改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审价、专项检查所指出的多计虚列成本、价格虚高、差价等金额的返还等)。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1)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地震等;(2)人为灾害,如爆炸等;(3)战争、入侵、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威胁或

行为、暴动或其他公民动乱；(4)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5)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该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提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说明及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60】日或累计超过【60】日的，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一）无论合作是否终止，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廉洁承诺》、《廉洁协议》和/或甲方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制度的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延伸检查；如违反，甲方可按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约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八、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工作的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与事故受害方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时，应在赔偿协议中明确乙方对事故受害方履行的责任系概括责任，包含甲方可能或应当承担的责任在内，赔偿协议签订后，事故受害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若根据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或其他相关司法、行政部门的相关文件，甲方应向事故受害方赔偿，甲方在履行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如违反，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约定予以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

（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双方此前达成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约定、备忘录等都以本合同为准。

(二) 如有未尽事宜或本合同需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三) 乙方同意，其对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均已知晓并认可。

(四) 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非密项目协作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其他：【乙方原则上不承接甲方危险废弃物现场回收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4-08-20

乙方（盖章）：【上海明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4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鸥	行业类型	金属船舶制造
联系人/方式	刘灿	邮箱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 10吨/年以下 ☐ 10吨/年及以上 ☒ 100吨/年及以上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吨）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		
我单位已了解《固废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危险废物有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所提交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的（附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鸥  (公章) 年 月 日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1. 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9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4日



沪环保许防〔2022〕161号

法人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

住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有效期 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设施地址 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88 号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方式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含汞废物 仅限收集、贮存）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吨/年 (续下页)
HW04 农药废物	全 (263-007-04除外)	略(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除外)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仅限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吨)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 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 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 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 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 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 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 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 洗、除油、除锈、洗涤、 磷化、出光、化抛工艺 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 涤液、废槽液、槽渣和 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 铝、镁材(板)表面酸 (碱)洗、粗化、硫酸 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 光废水处理污泥, 铝电 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 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 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 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 (煲模)废水处理污泥, 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 污泥)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 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 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过滤吸附介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可焚烧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可焚烧类)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可焚烧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接上页) 9900 吨/年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	收集、贮存、处置	3300 吨/年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	1020 吨/年 (续下页)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64-17 336-069-17 除外)	略		
HW23 含锌废物	全	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收集、贮存	(接上页) 1020 吨/年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灯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沪环保许防〔2022〕366号

法人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铁质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李冬梅	冶金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全职
狄永忠	钢铁冶金	工程师	全职
陈广华	钢铁冶金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李 巍	56391272	13917624570
赵 慧	56391081	13917973304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方式：直接装车或采用吨桶、吨袋包装后装车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约 5740 m²，包括两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其中 2#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990 m²，主要用于贮存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一炼钢和二炼钢 6 座转炉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每座转炉均可协同处置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焚烧时间和炼钢冶炼时间同步，转炉运行周期约 35 min。每炉添加量为 0.5-2 吨/炉，平均约 1.5 吨/炉。工艺流程为将高温铁水兑入铁水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兑入转炉，铁水温度在 1300℃ 以上，同时加入称量好的废钢（含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后，炉体摇至垂直，降下吹氧管供氧吹炼（还原脱碳），炉内氧和铁水中碳、锰、硅等元素反应，在此高温下，油漆桶的金属材料全部熔化得到回收，同时废弃铁质包装物、容器中残留的有机物在冶炼高温作用下销毁，热解为 CO、CO₂ 等进入煤气系统收集利用。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主要工艺设备			
1	一炼钢转炉	3	座	转炉能力 300 t
2	二炼钢转炉	3	座	转炉能力 250 t
3	給料系统	6	套	70 t/套
4	全自动金属液压缠绕码垛设备	2	套	5 t/h*套
二	主要辅助设施			
1	空压站	2	套	设计能力 5.4 m ³ /h
2	循环水站	2	套	设计能力 400 m ³ /h
三	环保设备			

1	一炼钢转炉二次除尘系统	1	套	袋式除尘
2	一炼钢气楼除尘系统	1	套	袋式除尘
3	一炼钢 1#OG 环缝除尘系统	1	套	湿法除尘, 烟囱为煤气点火放散排气。
4	一炼钢 2#OG 环缝除尘系统	1	套	
5	一炼钢 3#OG 环缝除尘系统	1	套	
6	二炼钢转炉二次除尘系统(1)	1	套	袋式除尘
7	二炼钢转炉二次除尘系统(2)	1	套	袋式除尘
8	二炼钢转炉二次除尘系统(3)	1	套	袋式除尘
9	二炼钢气楼除尘系统	1	套	袋式除尘
10	二炼钢 4#LT 煤气净化除尘系统	1	套	干式电除尘, 烟囱为煤气点火放散排气。
11	二炼钢 5#LT 煤气净化除尘系统	1	套	
12	二炼钢 6#LT 煤气净化除尘系统	1	套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转炉炼钢烟气通过一次除尘系统、二次除尘系统、三次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外排大气。一次除尘系统, 即冶炼过程产生的含煤气烟气除尘, 每座炉子配备一套除尘系统。一炼钢一次除尘系统采用 OG 湿法除尘 (喷淋洗涤除尘), 二炼钢一次除尘系统采用 LT 干法除尘 (静电除尘)。二次除尘系统, 即转炉在非冶炼周期逸出的含尘烟气的除尘, 采用炉前排烟罩型式收集, 然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排气筒排至大气。三次除尘系统 (气楼除尘系统), 即在转炉厂房顶部气楼设屋顶罩除尘系统, 收集转炉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烟尘, 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排气筒排至大气。废气排放应达到《炼钢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3 的要求。

一炼钢转炉 OG 除尘产生的废水过滤后重新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余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标准。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废包装物、桶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口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



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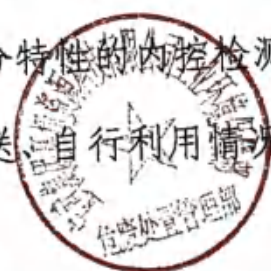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

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按批次加强对转炉炉渣、除尘灰等自产固废组分特性的内控检测分析，确保去向合理合规，做好自产固废产生、外送、自行利用情况记录。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52 号

企业名称 河南星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郑州市五龙园区金华路 310 国道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9E2AYG0T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佳军
法定代表人住所 郑州市五龙园区金华路 310 国道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佳军
经营场所地址 郑州市五龙园区金华路 310 国道
交叉口路北侧

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副本附页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副本附页
经营范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
机油滤芯利用处置
经营规模 70000 吨/年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三年 五月 十三 日至 二〇二八年 五月 十三 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 五月 二十三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许可危废字 162号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奥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金海路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82MA9F3H4G0T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德军
法定代表人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金海路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场所负责人：贺键
经营场所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金海路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危险废种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机油滤芯利用处置
经营规模：70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4、HW05、HW06、HW08、HW12、HW13、HW39、HW49。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废活性炭项目代码: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
276-003-02、276-004-02、268-010-04、266-001-05、
900-405-06、251-012-08、900-249-08、264-011-12、
265-103-13、261-071-39、900-049-49、900-041-49

(以上限废活性炭,均不含易燃和腐蚀性废活性炭、吸附物中含重金属的废活性炭,以及含氟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的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项目代码:

900-249-08(限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900-041-49
(限废包装桶及机油滤芯)。(此后无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1OOD018 (第四次发证)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清洗、处置、利用 6.4 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括 200L 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6 万只 (14200 吨/年); 200L 以下包装桶 (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5000 吨/年; IBC 吨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 万只 (48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6-12, 900-299-12) 20000 吨/年; 废塑料包装物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烟台危证 003 号
发证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法人名称: 山东春秋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孟民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7号
经营设施地址: 莱阳市山前店镇南张乔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900-403-06) 30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
-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7000 吨/年*

**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烟台危证 003 号
法人名称：山东鑫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孟民

住所：山东省烟台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67 号
经营设施地址：莱阳市山前店镇南张乔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有机溶剂（HW06：900-402-06、900-403-06）3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7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5月18日至2025年1月2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烟台莱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5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21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保许防〔2024〕988号

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包装、运输、处置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鲁环固审〔2024〕239号）意见，经现场技术审查及研究，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将油漆渣（900-252-12）1100吨、废溶剂（900-256-12）337吨，油漆灰（900-252-12）512.5吨，转移到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废物转移由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杨涵物流有限公司、烟台金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大伦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经陆路运输。转移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行废物转移，并落实《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中提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主要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严格按照转移许可中废物种类、数量、包装、时限和运输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相关承运、利用处置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跟踪废物全过程运输处置过程，确保收运处置安全。

4、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15日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HW49 : 24 253 310 049 000/
HW12: 24 253 310 012 00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保许防〔2024〕987号

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上海市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移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包装、运输、处置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苏环固函〔2024〕861号）意见，经现场技术审查及研究，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将废油漆桶（900-041-49）656吨（328000只）、废油桶（900-041-49）182.5吨（91250只），沾染废物（900-041-49）481吨、油漆渣（900-252-12）212.5吨，转移到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物转移由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杨涵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大伦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经陆路运输。转移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行废物转移，并落实《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中提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主要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严格按照转移许可中废物种类、数量、包装、时限和运输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相关承运、利用处置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跟踪废物全过程运输处置过程，确保收运处置安全。

4、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15日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043124
法定代表人	林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林骏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经纬度	E31° 20' 39" N121° 44' 46"
预案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本单位于 2024年 6月 25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6.26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4. 现场处置预案；5. 专项预案；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7月 2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7月 2日		
备案编号	02-310151-2024-018-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江南通船(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通船(集团)有限公司铝合金6型船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岛南大道988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查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工程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当②=0时，⑧=①+④+⑤